

Deloitte.

德勤



中国金融文化实践的 观察和重塑

从自发到自觉的历史嬗变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
2022年9月

因我不同
成就不凡

始于1845

目录

| | |
|----------|---|
| 序 言..... | 1 |
|----------|---|

1 金融文化的界定

| | |
|------------------------------|----|
| 1.1 金融文化的核心是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 | 3 |
| 1.2 金融业为何要重塑文化底质..... | 6 |
| 1.2.1 赢取社会公众的信任..... | 6 |
| 1.2.2 厚实防范金融危机的基础..... | 8 |
| 1.2.3 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 9 |
| 1.3 金融文化与国家金融软实力..... | 10 |
| 1.3.1 金融文化与中国金融业的创造力..... | 10 |
| 1.3.2 金融文化与中国金融业的竞争力..... | 11 |
| 1.3.3 金融文化与中国金融业的影响力..... | 12 |
| 1.4 中国金融文化的研究框架..... | 14 |

2 中国金融文化的历史与现时

| | |
|-------------------------------|----|
| 2.1 中国金融文化的源流 | 19 |
| 2.1.1 传统文化 | 19 |
| 2.1.2 红色文化 | 20 |
| 2.1.3 西方文化 | 21 |
| 2.1.4 现实金融实践 | 22 |
| 2.2 中美金融文化的对比：基于多维度文化模型 | 24 |
| 2.2.1 吉尔特·霍夫斯泰德的多维度文化模型 | 24 |
| 2.2.2 美国金融文化的多维度分析 | 26 |
| 2.2.3 中国金融文化的多维度分析 | 28 |
| 2.3 中国金融业的文化自强和文化自信 | 32 |

3 提炼中国金融文化的价值内核

| | |
|--------------|----|
| 3.1 诚信 | 39 |
| 3.2 稳健 | 42 |
| 3.3 创新 | 45 |
| 3.4 担责 | 48 |

4 中国金融文化实践的观察与建议

| | |
|---|----|
| 4.1 官商文化 | 55 |
| 4.1.1 中国金融文化发展的主线：从“官文化”到“商文化” | 55 |
| 4.1.2 去行政化是中国金融文化重塑的关键 | 58 |
| 4.1.3 催生和培育企业家精神是重塑金融业“商文化”的“重头戏” | 62 |
| 4.2 信用文化 | 65 |
| 4.2.1 金融机构与信用文化 | 65 |
| 4.2.2 契约精神与“刚性兑付” | 67 |
| 4.2.3 从抵押文化走向信用文化 | 69 |
| 4.3 风险文化 | 74 |
| 4.3.1 敬畏风险但不惧怕风险的“适度”文化基调 | 74 |
| 4.3.2 始终为最坏情况做好准备的意识 | 79 |
| 4.3.3 鼓励创造、包容不同和宽容失败的创新风险理念 | 82 |
| 4.4 合规文化 | 86 |
| 4.4.1 合规文化的核心是“制度高于一切” | 86 |
| 4.4.2 合规精神与底线原则 | 89 |
| 4.4.3 合规与监管：从“猫鼠游戏”到“合作均衡” | 92 |

5 财富之为责任：金融文化和财富观

| | |
|---------------------------|-----|
| 5.1 金融文化的底层意识形态：财富观 | 101 |
| 5.2 财富观的形成和塑造 | 104 |
| 5.2.1 金融监管部门 | 105 |
| 5.2.2 金融机构 | 107 |
| 5.2.3 社会层面 | 109 |
| 5.2.4 国民财富教育 | 111 |
| 5.3 结束语：金融文化的探索之旅 | 114 |
| 主要参考文献 | 117 |
| 研究方法 | 119 |
| 研究小组 | 121 |
| 致谢 | 123 |
| 联络人 | 125 |

序言

在四十多年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大潮中，中国金融业的变革和发展令世人瞩目。同时，面对百年之未有大变局，中国金融业又将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在这发展的重要时段，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组成专门项目组，以银行业为代表，以问题为导向，于2019年和2020年，先后发布了《中国六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践研究报告》和《紧迫的历史重任——培养和塑造中国的金融企业家》两份研究报告，从“治理制度”和“人”的角度，梳理总结历史，发现分析问题，提出政策和实践建议，为中国金融业理解过往历史，认清现实局势，面向未来，提供了思考成果和解决方案。作为系列研究的第三部分，项目组聚焦于“金融文化实践”，以中国金融业在变革和发展中形成的文化为对象，观察现象、分析问题、提炼启示，构建起“治理制度”、“人”和“文化”三者紧密关联和互补的研究项目体系。

从时间上来看，金融业的“治理制度”研究偏重于短期视角，着重解决当下的问题；关于金融企业家的培养和塑造立足于中期考量，针对的是十年以上或代际更迭中“人”的积极动能；“金融文化实践”则放眼长远，总结中国金融业历史积淀的不同优秀传

统，自觉地构建起面向未来、造福社会并使金融业可持续、长久发展的价值观。从表现状态来讲，金融业“治理制度”的完善和“人”的培养与塑造，在于“外”、在于“形”，而“金融文化实践”则在于“内”，在于“神”；项目组将通过由“外”及“里”、由“形”入“神”的研究，将“制度”和“人”等因素归结到“文化”根源之上，解读中国金融业变革和发展的历程，认知和尝试去解决中国金融业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当前，国际局势错综复杂，变化多元，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看不到尽头，世界经济衰退已成定局；各国贸易保护主义强势，逆全球化思潮愈演愈烈，大国博弈已经趋于常态；新的产业革命和科技进步，正在重新定义人类经济和社会生活，各国发展需要合作又难以携手的困境显现。纵观国内，疫情冲击下的经济增长下行格局深化，经济转型已是大势所趋且刻不容缓；经济总量虽然已居世界第二，但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和社会尚有多方面的重大风险存在；中国的改革开放进入到了新阶段，伴随着新的实践，大量前所未有的问题都将出现，需要积极地、有效地在探索中解决。在不确定如此之大的世界里，中国金融业和其他行业一样，不仅需要关注、研究和解决短期、中期发展中的问题，更需要关注、研究和解决长期发展中可能遇到的矛盾和难题。将“金融文化实践”作为中国金融业走向未来的重大课题进行讨论，立足在当下，目标于长远，意义非凡。简言之，中国金融业需要有大量规模大、质量好、效益高的金融企业，自立于世界金融之林；更需要有强大、先进、赋予世界正能量的金融文化，支撑中国金融业的伟业根基永固，延绵不辍，为人类社会命运共同体的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

回看历史，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开放，经历了计划经济到市场

经济转轨的过程，金融文化实践主要从三个维度展开：一是东方文化与西方文化的碰撞（集中体现为集体和个人关系的变化），二是传统文化和现代文化的融合（主要体现为“家国一体”向“家国情怀”的演进），三是行政文化向商业文化的转变（重点表现为“权力、等级、服从”向“市场、竞争、服务”的转型），初步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文化体系，聚合起了“诚信、稳健、创新和担责”的文化内核，产生了包括“创造力、竞争力和影响力”为主要内容的金融文化软实力。然而，中国金融文化的发展，自觉的成分较弱，文化的梳理、总结和提炼不足，特别是具体到日常金融活动中的文化实践，如何去恶存善，去丑存美，去粗存精，尚需要金融人、金融企业和行业，金融相关的监管和管理部门，乃至全社会，主动有为地思考和行动。历史已经提出了中国金融文化自觉建设的重大课题，时不我待。

和前面两份报告有所不同，鉴于金融文化实践的广泛性，我们不再唯一以中国银行业作为金融业的代表来展开研究，而是将视线沿着整个金融业展开，并向全社会延伸——界定金融文化的范畴，梳理金融文化的源流，提炼金融文化的内核，从金融业的“官商文化”、“信用文化”、“风险文化”和“合规文化”等四个方面落子，提出中国金融文化的实践方向和重点，并以财富观为统领，展示出中国金融文化的未来走向。我们希望，该研究有助于中国金融文化的建设，助力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发展，助力经济大国向经济强国跨越，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共同的命运。

1

金融文化的界定

金融文化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层面来看。在广义层面，它是指全社会所有的人在金融认知和实践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理念综合形态，是人们社会生活理念的一部分，不存在任何行业、区域和时段等的限定；在狭义层面，它是指人们在金融行业或关联金融行业的认知和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金融理念综合形态，其中以金融行业的从业人员及关联人员为主要主体。金融文化不论是广义层面的，还是狭义层面的，都会通过相关的成文制度、人的行为和组织等载体表现出来。我们的研究，立足于狭义的金融业层面，重点进行讨论，同时向广义的社会层面延伸展开。

1.1 金融文化的核心是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

由于层出不穷的金融创新，金融的范围在不断扩大，带来了金融边界的模糊；而“文化”又是一个众说纷纭的概念，缺乏统一定义。因此，对金融文化进行完整和准确的界定，不具有现实可能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描述它的核心要素或内容。金融文化既以理念形态，存在于人们特别是金融从业者、参与者和活动者的精神世界，又大多会外化为现实世界中可观察的符号、仪式、行为模式、处事风格等。我们认为，金融文化的核心要素，是关于金融的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

金融信念（Beliefs）涉及人们如何坚定地、肯定地和深层地看待金融世界，驱动金融相关行为的基本意识问题。它是认识、意志和情感结合的产物，可能源自理性的思考总结，也可能来自长期因袭的固化观念。在广义的社会层面，金融信念驱动着人们以相对稳定的看法，认知金融，理解金融，并以此为据，参与和创新金融。在狭义的金融行业层面，金融信念引导或指导金融政策、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制定；引导或指导金融机构确立存在和发展的使命，构建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引导或指导金融从业人员

理解个人和金融行业的关系，明确职业定位等。金融信念具有稳定性和一定的可变性，会随着金融领域的发展，显现出历史的继承性和新生的创造性，它是人们对于金融的传统基本意识和现代基本意识的结合。

金融的价值观（Values）涉及人们在金融活动中对“对错”、“优劣”和“先后”等进行排序选择的基础意识，判断和判断标准构成价值观的内核。例如，“高收益高风险”与“低收益低风险”的金融活动价值选项和决定，现实中前者和后者都会存在，这里就有金融价值观的差别。金融价值观属于伦理学的范围。建立金融价值判断的标准，依据这样的标准做决定，是所有认知和实践金融者不可或缺的；但建立什么样的标准，在既定标准下如何进行判断，则会体现出认知和实践金融者的不同来。也就是说，当“鱼和熊掌不可兼得”，需要进行价值判断时，不同的价值观一定会建立不同的判断标准，并由此做出不同的取舍。例如，无论中国还是美国，金融机构高管薪酬的安排均涉及公平和效率的价值权衡，但美国与中国相比，更看重薪酬安排所具有的效率意涵，因而对于高管超高的薪酬水平、高管与员工之间悬殊的薪酬差距，有着更高的容忍程度。

金融行为规范（Rules of Conduct）涉及人们对于金融活动中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所遵循的明确或隐含的规则。行为规范属于实践哲学的范围，是信念和价值观的具体化。理论上，人的行为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实际做”的经验行为，一类是“应当做”的伦理行为，一类是“可以做”的规则行为。前两类行为是后一类行为的基础，即人们通过总结“经验行为”，做出伦理判断后，形成某种“行为规则”，框定人们后续行为的边界。例

如，早年中国银行业出现的“高息揽储”，经验行为是“实际做了”；伦理判断则“不应当做”；结果就出现了“不可以做”的行为规则来。金融行为规范会有“明规则”与“潜规则”之分，虽然都根植于金融信念和价值观，但“明规则”有外化形式，规则边界清晰；“潜规则”则悄然无声地影响、左右甚至控制人们的金融行为，什么“可以做”或“不可以做”只有“影子边界”。而且，相对于“潜规则”，“明规则”显然只是较小的一部分。由此可见，金融信念和价值观在金融文化中的底质性作用，它们具有的正向或负向能量，必定无疑会通过行为规则特别是通过“潜规则”得以显现。

1.2 金融业为何要重塑文化底质

1.2.1 赢取社会公众的信任

金融业具有高风险、高杠杆特征，来自储户、借款人和社会公众的信任是金融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历史和现实反复明示了这样的道理。以银行为例，根据知名调查机构艾德曼（Edelman）公司历年发布的《艾德曼信任晴雨表》（Edelman Trust Barometer）报告（参见图1-1），在世界范围内，2008年金融危机严重损害了社会各界对于银行业的信任。2007年，银行业的信任度为68%，在九大产业中排在第二位。2009年，银行业的信任度急剧下降至47%，在各产业中排名垫底，时至2021年1月新版《艾德曼信任晴雨表》发布时，这种情况仍未改变。如此的信任格局，让近些年银行业受到巨大冲击，业务规模缩减，盈利空间收窄，风险事件频发，发展走势急剧下行，经典的银行服务如支付业务，新兴科技公司更愿意以“科技”或“金融科技”之名，直接取银行而代之，以至于世界一些知名银行家惊呼，银行在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大大削弱。

造成金融业社会公众信任度下降的原因，复杂多元。但从深

层的原因来看，是金融文化底质方面出了问题。不论是十余年前爆发的世界金融危机，还是近些年大型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基准利率（LIBOR）操纵、国外贿赂、内幕交易、侵害消费者权益等方面的诸多丑闻，也不论表现形式是宏观层面的制度缺失、监管滞后和科技手段运用不当，还是微观层面公司治理框架缺陷、战略决策失误和少数高管营私舞弊，追根溯源的指向都落在金融信念扭曲、金融价值观丑陋和行为规范的异化方面。一个最需要社会公众信任的行业，现在却面临极不受信任的挑战，解救信任触底扭转局势的唯一途径，就是从文化的底层，自觉深度地反思，在全行业甚至于全社会范围内，重塑金融文化的正能量根基，去恶存善，抑丑扬美，赢回社会公众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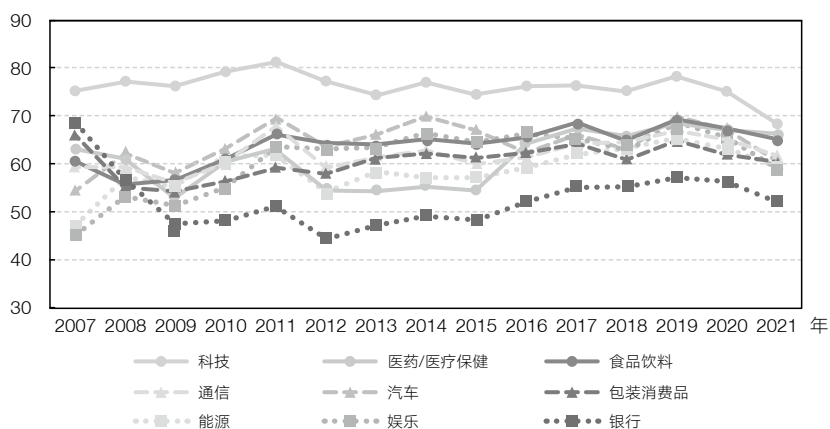


图1-1 《艾德曼信任晴雨表》2007-2021产业信任度数据

注：（1）纵坐标为百分比；

（2）2012年以后，艾德曼未单独公布银行业的信任度数据，以其公布的金融服务行业信任度数据代替。

资料来源：Edelman Trust Barometer（2007-2021），Edelman Inc.

1.2.2 厚实防范金融危机的基础

金融危机已经是我们这个星球上的常客。周期性的金融危机，更是让我们养成了十年左右提醒一下的习惯。相应地，对金融危机的认知和实践，也有周期性对付的大致考虑，但对它的防范特别是有效消解，则显得无可奈何，无所作为的意念大有日益浓重之态。可怕的是，种种迹象表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重创了全球经济之后，新的危机一直在累积之中，表现出来的形式则变得诡异。如在全球主要经济体超常强烈的“货币宽松”之下，流动性大泛滥却并未带来“奔腾式通货膨胀”，虽然有资本市场过热，以及房地产市场失衡，各大经济体似乎沉浸在“看得见的手”较好地掌控了危机的自嗨之中。或许，一场我们从未经历过的金融危机正在成势。我们不能说没有感觉，却没有深层地去挖掘新的可能危机的基础原因。我们没有准备好。

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一定是制度性和文化性的，其中文化性更为基础。在市场经济制度下，一方面，人们的逐利本性会得到市场环境的激励；另一方面，人们相互依存的社会生活又会对“自利”行为形成一定的约束，这就是文化的力量。这里“激励”和“约束”的博弈，如果仅有前者而无后者，或前者强大无比，市场就会失常，危机无法避免。事实上，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机，可以说，就是这种逐利本性未受自我约束而转化为贪婪，并且外部监管失位，共同造就的。从底质上再次倡导并重塑均衡、和谐的金融文化，拒绝金融信念扭曲，回归兼顾各方利益的金融价值观，并在金融活动中，转化为实践的合理行为规范，危机的根源性力量就将大大削弱，危机的防范就将得到更有力的保障。

1.2.3 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

金融业作为跨越时空配置资源的行业，是现代经济不可或缺的，未来五十年到一百年，会变幻存在形式，但有足够理由认定，不会消失。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我们面临各种各样新的挑战，如气候变化、病毒攻击和科技进步的不确定性，以及贫富差别、国际政治冲突和民族国家之间的矛盾等，都需要在进一步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得到解决或缓冲，金融业扮演的角色仍然极为重要。不无遗憾的是，近十数年或更长时间内，金融业在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财富增长，助力社会整体进步的同时，也制造了社会诸多矛盾，带来了发展重大风险，并酿出了一次比一次剧烈的金融危机。今天的金融业，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亟需基础重塑，改弦更张，否则，这个行业对于人类社会的“利”就会小于“害”而面临自我毁灭，更遑论承担更大的人类社会责任。

金融业需要重塑的最基底层面，就是金融文化。鉴于金融业是整个现代经济的一分子，以金融业为中心，向外扩展，可以画出人类社会责任的等级圆圈来。在最近一层的圆圈内，金融业的**社会责任，就是发展好自己，不影响外部环境，不成为社会的负担，这是最小的社会责任；向外扩展到第二层圆圈，金融业发展好自己的同时，造福于接受金融业服务的客户等关联者，这是中等的社会责任；再往外扩展到第三层圆圈，金融业在发展好自己并赋能客户等关联者的同时，造福于一个国家，造福于整个人类，造福于地球上的子孙后代，这是最大的社会责任。我们无法想象，没有正向坚定、善意深沉和均衡性强的金融文化，金融业能够承担得了多么大的社会责任。新的时代对金融业的要求，恰恰将最大的社会责任摆在了金融业的面前，我们没有多少时间等待，重塑金融文化底质的任务，已有急迫之势。

1.3 金融文化与国家金融软实力

当今世界是由各民族国家组合而成的。我们不能离开具体的历史环境来谈金融文化。一个国家的金融文化，具有双重性。一方面，它是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精神财富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它又是一个国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一种内在精神力量，有助于国家金融软实力的提升。从现阶段来看，各国之间的金融竞争，不只是金融组织、业务和技术等有形形态的博弈，更有建立在金融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基础上无形的创造力、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比拼。从长远和整体来看，这种竞争将拥戴出人类社会正向的、积极的、受到普遍认可的优秀金融文化形态来；从近期和国别来看，则表现为不同民族国家金融发展的某些特色和差距。

1.3.1 金融文化与中国金融业的创造力

一个国家金融业的创造力，是国家金融软实力的核心要素。和实体经济行业不同，金融业的创造力不是简单地表现为产品、技术、组织和管理的增量与增质，而是表现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身处于均衡、有序和良性循环的发展之中。这就决定

了金融业的创造或创新，是一种依托、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基础上的除旧变革，不是金融业自身“内卷式”的花样翻新。或者说，这种创造或创新必须围绕实体经济而来，而不是变着法子掠取外部收益、制造金融风险和引来可能的危机。一个国家金融业的创造力，永远都应当是一种谦卑、克制和有度的前行力量。简言之，可以是大刀阔斧，不应有大起大落。

中国金融文化中的“中庸”要素，对于金融业围绕实体经济的创造力，具有天然的平抑效能。改革开放以来逐渐成势的“毁灭性创造”理念，则支持了金融业创造力的冲击性、革命性和破坏性，以及一定程度自我发展的“内卷性”。两相结合，中国金融文化在塑造金融业创造力方面，整体处于较为平衡的格局。这也就是迄今为止，尽管中国金融业已经和世界金融体系有了深度的交融，中国金融业没有发生大的系统风险金融文化方面的原因。然而，相比而言，围绕实体经济的金融创造或创新明显不足，金融业自我满足式的变化还是不少，具体表现是近些年金融行业成为了“最赚钱”的行业之一，与实体经济行业的反差明显。深层来看，这与金融业对于金融文化的深刻理解不够，以及文化实践的自觉性不高，高度相关。

1.3.2 金融文化与中国金融业的竞争力

竞争是市场经济体系运行中各参与主体的自然游戏。在一国之内，金融业的竞争表现为各种金融机构之间为市场份额、客户群体、业务总量等等的争夺，在国家法律框架和市场规则下，这种争夺有益于一国实体经济发展，也有益于金融机构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在世界范围内，金融业的竞争同样表现为各种金融机构

之间就市场、客户和业务的争夺，但由于金融机构的国别规定，便有了国家金融竞争力对比的含义，这种竞争也就带上了浓厚的国家竞争实力的色彩。对于任何一个金融机构而言，只要加入了国际市场竞争，那就不仅仅是为本机构的生存和发展而争夺市场、客户和业务，同时代表着国家金融力量。在这个意义上看，当今世界上并不存在超越国家层面全然属于整个世界的金融力量。世界的金融发展，就是在这样国家金融力量的竞争中得以实现的。

当中国的改革开放，回位了市场经济发展的轨道，竞争就始终是中国金融业的主旋律。不过，基于计划经济制度探索的历史原因，也有市场经济渐进式变革的要求，中国金融业在较长的时间内，是作为实体经济改革开放的环境来对待的，自身的改革开放相对后延，市场化转轨的经历不长，市场竞争从政策、监管，到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从意识到技能，都不及发达市场国家的金融业。市场竞争的理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并未完整地成型，传统行政特色或管理而不是服务为主的“官文化”成色，仍然较深。当中国金融业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启程，特别是外资进入中国金融领域的限制取消，“走出去”和“请进来”的竞争局面同时到来，中国金融业加快高度市场化文化的重塑，强化和突显竞争理念等，已是箭在弦上。

1.3.3 金融文化与中国金融业的影响力

一国金融业的影响力，显然不是或不仅仅是基于它的行业规模、市场大小和从业人员数量等“硬指标”多么显赫，更有基于“诚信、稳健、创新和担责”等信念和价值观而来的社会认同度

等“软评价”。这种认同度，在一国之内，表现为实体经济行业及全社会对金融行业的高度信任，放心和金融行业交往、交易和合作，建立各种联系；在世界范围内，则会表现为他国金融机构和国际社会对其的尊重和推崇，认同其获取国际话语权并相信话语的可信，认同和相信其参与国际规则制定的公正，认同和相信其处置国际金融事务的中立，等等。也就是说，一国金融业的影响力，或许看不见也摸不着，但却是有着强大生命能量，获得广泛肯定的存在。

和整个国力的强盛相匹配，中国金融业的行业规模等“可见形态”已经名列世界前茅，但走出国门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认同和信任，并被欢迎在国际金融事务中扮演重要角色，产生强大而持久的国际影响力，尚需要相当程度的努力。一方面，我们需要有高度的文化自信和自觉，基于优秀传统理念，融合人类普世价值，梳理、总结和塑造正向的金融理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另一方面，积极主动地实践，在日常的金融事务中，充分地展现出这等文化形态的最大优势来，赢得世界的肯定。当然，金融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是需要张扬的。在这一方面，中国金融文化的传播同样任重道远。

1.4 中国金融文化的研究框架

图1-2尝试地描述了中国金融文化研究的基本框架，拟为各方面的深入研究提供一份初步的构想。其中，提高中国金融文化的软实力，是我们目前最重要的追求目标，而软实力会体现为中国金融业的创造力、竞争力和影响力三个方面。金融文化的核心，是关于金融的基本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我们提炼出了“诚信、稳健、创新、担责”的四大价值理念或偏好，作为文化的价值内核，以支撑金融行为各种或明或潜的规范（详见第三章）。在此基础上，我们根据对历史的认知，以及现实的需要，将官商、信用、风险和合规四个领域，作为金融文化实践研究的具体板块，以求有代表性地把握中国金融文化体系的面貌，突出较为重要的方方面面（详见第四章）。鉴于金融文化底层的意识形态，是社会关于财富的综合理念，我们的研究最后落归到了社会财富观之上，结合金融文化，发出了塑造新型财富观的相关建议（详见第五章）。考虑到金融文化在人类社会生活特别是金融活动中的外显性，我们尤其关注作为文化载体的相关制度、人和组织：一方面通过这些载体，解读并反思既有的金融文化理念；

另一方面，推动正向、积极的金融文化要素落实到这些载体之上，所有关联的政策建议、制度设想和实践安排，都是源自对金融文化的深层理解后提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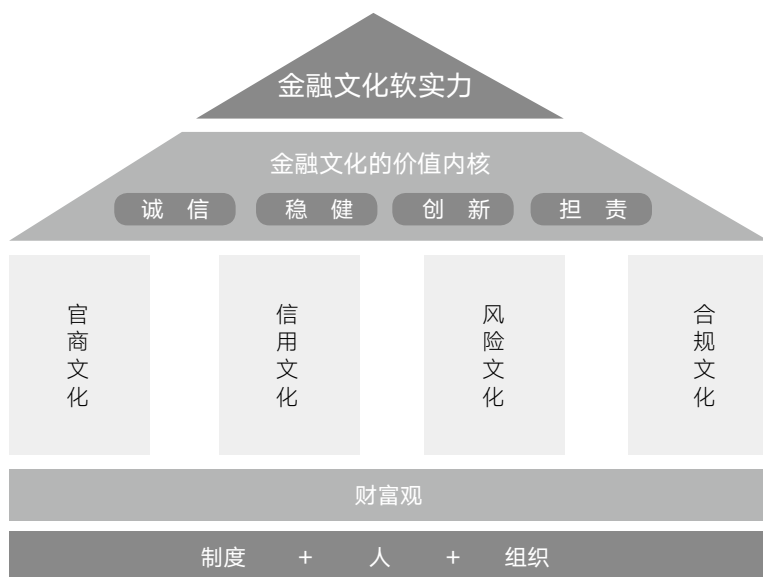


图1-2 中国金融文化的研究框架

【要点】

金融文化是指人们在金融认知和实践活动中，形成的金融理念综合形态，它可以从广义的社会和狭义的金融业两个层面来看。金融文化的核心要素，是关于金融的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我们的研究，立足于狭义的金融业层面，同时向广义的社会层面展开。

在当前的历史时段里，金融业亟需重塑金融文化底质。这既是金融业赢取社会公众的信任的需要，又是厚实防范金融危机基础的需要，还是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的需要。

现实世界是由民族国家组合而成的。金融文化既是整个人类社会共同精神财富的一部分，又是一个国家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一种内在精神力量，有助于国家金融软实力的提升。正向的、积极的金融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将提升一个国家金融的创造力、竞争力和影响力。中国金融业在金融文化的建设和实践方面，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原因，任重道远。

我们构建了旨在提升中国金融业软实力的金融文化研究整体框架，以“诚信、稳健、创新、担责”为文化内核，覆盖到“官商、信用、风险和合规”四大领域。

2

中国金融文化的 历史与现时

一个国家的金融文化，主要来源于自身历史的积淀，外来文化要素的吸收和现实金融实践的塑造。尽管从行业的技术特征上看，金融业具有本行业的内在规定性，并不因为国家的不同而存在大的区别，但不同国家的金融文化差异是较为明显的。基于国家金融软实力的提升来看待这种差异，我们既要看到自身金融文化优势的一面，又要看到他种文化值得学习、借鉴和吸取的成分。一种文化自信的最高境界，就是这种包容传统、学习他人、契合现实的态度和做法。这也意味着，我们需要一种时刻在场的高度文化自觉。

2.1 中国金融文化的源流

如果用三种颜色来代表中国当代金融文化的源流，我们会选择用黄色、红色和蓝色。它们分别代表中国传统金融文化、革命和建设探索年代的金融理念沉积，以及源自西方的金融文化要素。或者说，中国当代的金融文化，是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根基上，植入红色文化理念，吸收西方文化的精华，通过人们的金融活动而形成的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理念的综合形态。

2.1.1 传统文化

从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来看，金融是随着商贸、市场和经济社会生活的兴盛而衍生出来的行业。传统的金融理念综合形态，集聚着浓厚的日常家庭经济生活原则，广泛公认的社会生活交往信念，以及普遍认同的一般社会行为规范。梳理、总结和观察现实中国金融文化中传统的成分，我们可以看到这样的四个方面、十六个汉字，即“崇俭戒奢、重信守诺、义在利先、和衷共济”。

“崇俭戒奢”，源起于中华民族传统日常家庭经济生活的原则。推崇勤俭节约，强调精打细算，反对铺张浪费；提倡节余安

排，注重财富积累，反对寅吃卯粮。

“重信守诺”，源起于普通的社会生活交往信念。“重然诺”，笃认“无信不立”，珍视信誉、信任和信用；遵循“言必信，行必果”要则；反对言行不一，不容背信弃义。

“义在利先”，从基本的社会行为准则演化而来。崇尚“义大”而“利小”，“利”服从于“义”，服务于“义”；操行作为则主张，“君子爱财，取之有道”；鄙视见利忘义，反对巧取豪夺，拒绝贪得无厌。

“和衷共济”，基于整体共生、共长或集体主义理念的浸染。信奉整体生存、价值和能量的无限，信奉个体离不开整体的基本关系；强调个人、组织、市场和社会环境等的和谐与共，有福共享，有祸同担，利益均沾；反对以强凌弱，反对大小通吃，反对贫富悬殊。

2.1.2 红色文化

中国金融业的红色文化诞生于革命战争年代，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在计划经济时代得到巩固和强化，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中得到传承和重塑。金融业红色文化的核心要素，可以概括为“人民至上、服从大局、公平优先、合作共赢”。这种文化的内核强调集体，强调整体，强调相互协作。

“人民至上”，这是社会层面关于金融事业出发点和目标的基本信念。源于执政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传统的集体利益原则；强调金融事业的全体国民所有，强调金融活动的全体国民所为，更强调金融服务的全体国民共享。

“服从大局”，这是行业层面关于金融事业的运作规则理念。

宏观上，强调金融业服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全稳定大局，遵从国家统一的经济和金融政策，严格服从监管的各项要求；中观上，强调金融机构的运营和金融业务以大局为重，以整体为重，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的利益；微观上，强调金融从业者遵纪守法，合规行为，层级服从。

“公平优先”，这是金融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层面的基本观念。强调金融资源的配置和金融利益的分配，参比全社会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的大格局，对外均衡金融业与其他行业的关系，对内合理化不同地域、不同机构和不同业务等的差异；反对畸重畸轻的资源配置倾斜，不接受过大的金融利益分配差距。

“合作共赢”，这是金融业对外发展和对内治理层面的基本意识。强调金融业、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对于外部社会的依存性，强调金融业内部机构之间、层级之间、部门之间、单元之间，以及从业人员之间的协同性，共同发展，共创业绩，共享成果。

2.1.3 西方文化

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金融业在商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发展历程中，学习、借鉴和吸收了许多西方金融文化的精华，注入了中国金融文化中一些现代社会共有的文化成分。这些文化成分，可以概括为，“讲求效率、信守契约、崇尚科学、鼓励创新”。

“讲求效率”，这是基本的市场信念和经营管理理念。一方面，强调金融业必须高度重视价值创造与经济回报，围绕市场和客户，推崇全方位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强调金融业内部经营

管理的有效和高效，容忍较大的薪酬差距以激发管理层和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创造性。

“信守契约”，这是交往的理性观念。强调以法律法规明确金融交易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用契约作为交易执行和争端解决的依据，将重信守约作为基本义务和原则底线。

“崇尚科学”，这是行为规则的基本意识。强调金融活动的内在规律性，强调因果关联，依托逻辑说话，提倡专业精神；强调定性和定量相结合来认知金融活动和实践，提倡准确计量收益、成本和风险，提倡数字和经典案例说话，反对主观盲目和臆断行事。

“鼓励创新”，这是实用哲学的衍生理念。秉持问题导向，相信金融业和金融从业人员的巨大潜能，相信金融业“新”对于“旧”的绝对效率和效益，大力推崇弃旧从新，尤其推崇“毁灭性创造”；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承担责任和风险，宽容金融从业人员犯错和失败。

2.1.4 现实金融实践

中国现实金融文化的形成，是金融实践自然而然的结果；也是金融实践中，人们有所选择的结果。前者体现文化形成和发展的客观性，后者表明文化实践的主观自觉性。基于多元性的金融文化渊源，中国的金融业，在近几十年的实践前行中，潜移默化地融合了传统的、红色的和西方金融文化中的有益元素，构成了当今现实的金融理念的综合形态。总体而言，这种金融文化的综合形态具有以下两方面的特征。

特征之一：金融文化的内核，越来越具有人类社会共有的价

值成分。如诚信、创新等，它们就是人类共有的金融文化典型要素。或者说，金融文化的内核，越来越具有超越民族国家界线的价值成分，表明人类社会金融行业在现阶段，拥有了更多相同的信念和价值观。以哲学的观点来说，全世界的金融价值观念或价值理性更为靠近。

特征之二：金融文化的实践，大多仍然保留着不同民族国家不同的方式。如稳健、担责等，不同国家基于不同的社会体制，不同的大文化渊源，在金融实践之中，会表现在大不相同的方式之上，“集体担责”和“个人担责”，就是全然不同的文化实践形式。以哲学的观点来说，全世界不同国家金融的工具观念或工具理性差别还是较大。

2.2 中美金融文化的对比：基于多维度文化模型

2.2.1 吉尔特·霍夫斯泰德的多维度文化模型

金融文化根植于一个民族国家的大文化和大传统之中。不同的行业文化，固然有业务活动的技术性质和特征带来的差别性，但在一个国家内，因为拥有共同的国家文化、社会文化或民族文化，行业文化还会表现出较多的相似性。脱离了特定的国家、社会或民族背景，就无法深刻理解特定时空的金融文化。我们的金融文化研究，自然要结合国家文化层面来进行。

荷兰管理学家吉尔特·霍夫斯泰德（Geert Hofstede）的多维度文化模型是国家文化研究领域最有影响力的一个模型。这一模型最初包括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Individualism vs. Collectivism）、权力距离（Power Distance）、女性化和男性化（Femininity vs. Masculinity）和不确定性规避（Uncertainty Avoidance）四大维度，后来基于其他学者的研究，又增加了短期取向与长期取向（Short-term Orientation vs. Long-term Orientation）、克制与放纵（Restraint vs. Indulgence）两大维度，形成了国家文化的六维度模型。这六

个文化维度的具体内涵简介如下：

-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维度。主要衡量个人在社会或群体中感觉独立还是相互依赖的程度。个人主义取向的文化，重视个人独立的价值与利益，鼓励个人发挥聪明才智并对自己的言行负责；集体主义取向的文化，则重视集体作为一个整体的价值和利益，强调个人服从集体安排、对集体忠诚和为集体做贡献。

- 权力距离维度。主要衡量组织和机构中权力较小的成员，对于权力不平等分配的接受和期望程度。在权力距离大的国家，权力向组织高层集中，上下级之间等级分明，下级不容易接触到组织的高层领导，强调下级服从上级的命令和指挥；在权力距离小的国家，权力向组织中下层扩散，不同层级的组织成员地位较为平等，下级接触组织高层领导较为容易，鼓励谈判、协商解决问题。

- 女性化和男性化维度。主要衡量社会对于运用力量（Force）的接受程度。在女性化程度高的社会，社会不鼓励公开竞争，同情和关心弱者，注重生活质量。在男性化程度高的社会，社会欣赏勇敢坚强的阳刚之气，强调适者生存，推崇竞争求胜，重视物质成就。

- 不确定性规避维度。主要衡量社会对于不确定性和模糊性的容忍程度。霍夫斯泰德指出，不确定性规避不等于回避风险和遵循规则，而是涉及面对未知情形时的焦虑程度和不信任程度。在不确定性规避程度高的社会，人们对未知情形表现出更高的焦虑程度和不信任程度，喜欢探明真相，形成稳定的习惯和仪式。在不确定性规避程度低的社会，人们对于不确定性和模糊性有更高的容忍度，并不倾向于厘清所有事实和按照惯例行事。

- 短期取向与长期取向维度。主要衡量决策和行为着眼长远、

面向未来的程度。在短期取向的社会中，人们的决策和行为更加着眼于过去和现在，注重短期业绩和当期享受。在长期取向的社会中，人们的决策和行为更加强调为未来做好准备，更为推崇节俭、积累、毅力和忍耐。

- 克制与放纵维度。主要衡量社会对于放纵欲望和本能行为的容忍程度。在克制程度高的社会，人们重视道德自律和责任承担，反对放纵欲望和享乐主义。在放纵程度高的社会，社会鼓励人们追求和享受生活乐趣，反对压抑人的欲望和本能。

2.2.2 美国金融文化的多维度分析

美国目前仍是世界上金融业最发达的国家。美国的金融文化根植于美国的政治、经济制度和国家文化之中，金融文化实践有其鲜明的特点。根据霍夫斯泰德教授的研究（参见表2-1），美国的国家文化具有强烈的个人主义色彩（得分为91分，世界平均值为45分）和短期主义导向（得分26分，世界平均值45分）；也具有显著更高的男性化程度（得分为62分，世界平均值为49）和放纵程度（得分为68分，世界平均值为45分），显著更低的权力距离（得分为40，世界平均值为59）和不确定性规避程度（得分为46，世界平均值为68）。

美国金融文化有其积极进取的一面，例如有利于促进经营和管理效率的提高，有利于形成民主决策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有利于激发员工个人的工作积极性和担责意识，有利于为创新创造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等。美国金融文化又有其局限的另外一面，例如过于强调短期经营业绩，不注重储蓄、积累和为未来准备、投资，有鼓励过度承担风险的倾向，对社会责任的关注和

重视程度不够等。美国金融业之所以发达，同时又多次发生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机，其金融文化的两面性较为突出，可谓“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表2-1 美国国家文化的特征及其对金融发展的影响

| 文化维度 | Hofstede 分值 (平均分) | 特征描述 | 对金融发展的积极作用 | 对金融发展的抑制作用 |
|--------|-------------------|---|--|---|
| 个人主义 | 91 (45) | 强烈的个人主义特征，重视个人的价值，强调个人自由、鼓励个人发明创造并承担责任 | 有利于激发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金融创新 | 有可能诱发过度的逐利和冒险，不利于风险防控和稳健发展 |
| 权力距离 | 40 (59) | 相对较低的权力距离，社会和组织成员较难接受不同管理层次之间较大的等级差异，权力分配的不平等程度较低，倾向于以谈判、协商方式解决分歧 | 有利于金融机构内部的权力制衡和中基层员工的责任承担，形成民主决策机制，约束管理层凌驾于制度之上的行为 | 有可能降低金融机构的决策效率、凝聚力、执行力 |
| 男性化 | 62 (49) | 相对较高的男性化程度，男女性别角色差异较大，欣赏勇敢坚强的阳刚之气，强调适者生存，推崇竞争求胜，重视物质成就 | 促进公平竞争，提高金融机构的活力和金融活动的效率，有利于金融机构克服困难、实现变革与转型 | 容易忽视女性领导力的培养和发挥，在性别平等、种族平等、扶助弱势群体等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缺乏内驱力 |
| 不确定性规避 | 46 (68) | 较低的不确定性规避程度，对不确定性和模糊性表现出相对较高的容忍度，不喜欢厘清所有事实之后再做决定，不强调事事都按惯例和规程行事 | 金融机构通常鼓励探索和创新，在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时，拥有更高的灵活性、适应性和恢复力 | 金融机构有可能过于强调决策和行动的速度，而忽视重要的风险或对风险做出错误的判断 |
| 长期导向 | 26 (45) | 强烈的短期主义导向，注重当期业绩和现时消费，不重视决策的长期影响和对未来的准备与投资 | 金融机构在短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较高的经营效率与业绩 | 有可能造成短期内过度承担风险，影响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的履行 |

续表

| 文化维度 | Hofstede 分值 (平均分) | 特征描述 | 对金融发展的 积极作用 | 对金融发展的 抑制作用 |
|------|-------------------------|--|---------------------------------------|--|
| 放纵程度 | 68 (45) | 较强的放纵程度，鼓励人们追求和享受生活乐趣，反对压抑人的欲望和本能，不鼓励节俭和储蓄 | 鼓励消费和借贷，社会对于金融服务有着更为强烈的需求，有利于刺激金融业的发展 | 导致社会储蓄率偏低、杠杆率偏高，容易在无形中累积金融风险并降低社会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

资料来源：吉尔特·霍夫斯泰德教授研究成果；项目组研究成果。

2.2.3 中国金融文化的多维度分析

在世界民族国家之林中，中国的国家文化独具特色。霍夫斯泰德教授的研究表明（参见表2-2），中国的国家文化具有强烈的集体主义色彩（得分20分，世界平均分为45分）和长期导向（得分87，世界平均分45分）。在这两个文化维度上，中美两国可谓两个不同的极端。同时，中国国家文化拥有远超平均水平的权力距离（得分80分，世界平均分59分）、极低的不确定性规避程度（得分为30分，世界平均分为68）和放纵程度（得分为24，世界平均分为45）和高于平均水平的男性化程度（得分为66，世界平均分为49）。

参考霍夫斯泰德的模型，我们的研究表明，根植于国家文化的中国金融文化，存在许多有利于金融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例如，中国人勤劳节俭、克制自律的意识，注重储蓄和积累，愿意为未来准备和长期投资意识，乐意为国家和集体贡献与付出的理念等，这些文化特质有利于一个国家金融财富的积累和创造，是金融业长期发展极具基础价值的文化要素。事实上，

中国金融改革开放的历史表明，这些文化要素，支持了整个金融业改革和开放的进度安排，特别是改革目标的实现，为各类金融机构的良好发展提供了基本信念和理念的支撑，更是金融机构和金融从业人员服从大局、协作互助和合规经营的基本意识力量。

这种文化显然存在一些制约金融发展的成分。其中较为突出的因素，是长期以来形成的“集体意识”之下的“平均主义”观念，对于个人价值和贡献重视不够，激励程度不足。具体表现为中国金融业根深蒂固的两种观念：一是“鞭打快牛”——贡献越多，贡献要求越多，担责要求越多，却没有相应的激励保障和尽职免责安排；二是“搭便车”或“吃大锅饭”——群体或团队中的惰性浓重，依靠少数人的贡献，维持一个组织的运转，人浮于事，美其名曰“能者多劳”。相对而言，在较为传统的金融活动中，依靠团队运作来实现金融发展的目标，如此的文化要素影响的，可能只是业务规模和收益多少；那么，在现代的金融活动中，金融科技占据了活动的主要部分，这样的文化要素，就很容易毁灭优秀的、稀缺的和高端的人才，对金融机构、商业模式和管理方式产生巨大的冲击。这类文化要素对于现代金融业存在较强的负面性。

现代金融业和两件事情关联极为紧密，一是风险，一是创新。在某种视角上看，金融业就是在承担风险、经营风险和避免风险的过程中，赢得回报的行业。风险是不确定性的另外一种说法，它随时都可能转化为实际的损失，适应风险特性要求的金融创新，不可或缺。我们认同霍夫斯泰德教授的研究结论，中国人对于不确定和模糊性有着很高的容忍度，其不确定性规避程度甚至比美国还要低。这表明，中国的金融业对于风险承担，以及风

险关联的金融创新，有着非常高的热情和实践欲望；相应地，对于由此而来的“创新性风险”试错成本有很高的容忍度。中国金融创新的文化基础极为厚实。

更何况，中国国家文化有强烈的长期趋向，中国金融机构愿意为那些投入高、耗时长的重要创新项目做出安排和投入。虽然，中国国家文化的集体主义导向，或许不大利于少数天才式创新人物的出现和作为，但对于那些需要调动大量研究资源，包括人才群体完成的创新项目，集体意识文化是一种优势，而非负担。由此来看，制约中国金融创新活动的主要因素，并非现实大致成型的金融文化意识形态，而是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和运作体制等制度和管理层面的因素。或者说，中国金融创新活动长期的文化动能是强大而恒久的，欠缺的是短期的制度激励和保障。

表2-2 中国国家文化的特征及其对金融发展的影响

| 文化维度 | Hofstede 分值 (平均分) | 特征描述 | 对金融发展的积极作用 | 对金融发展的抑制作用 |
|------|-------------------|--|--|---|
| 个人主义 | 20 (45) | 强烈的集体主义倾向，个人对集体的依赖性强，重视集体的利益和价值，强调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对集体忠诚和为集体奉献 | 金融机构重视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个人重视落实金融机构的发展战略，金融机构和个人愿意为国家金融发展做出贡献和牺牲 | 容易忽视个人的价值和利益，不利于发挥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金融创新 |
| 权力距离 | 80 (59) | 远超平均水平的权力距离，社会和组织中等级分明，权力向高层集中，社会和组织成员对权力的不平等分配有较高的接受程度，愿意服从上级的领导和指挥 | 国家金融政策制定者和金融机构战略决策者对于金融发展影响极大，强势和正确的领导可以推动金融体系和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 | 金融机构“一把手”的权力缺乏有效制衡；高管层“脱轨”风险较高；中、基层员工对于涉及高管的违法违规行不敢、不愿反对或举报 |

续表

| 文化维度 | Hofstede 分值 (平均分) | 特征描述 | 对金融发展的积极作用 | 对金融发展的抑制作用 |
|--------|-------------------------|---|---|--|
| 男性化 | 66 (49) | 相对较高的男性化程度, 男女性别角色差别较大, 社会推崇坚强勇敢的阳刚之气, 鼓励公平竞争, 重视物质成就 | 金融政策制定者和金融机构战略决策者有勇气面对困难和挑战, 推动转型和变革, 参与国际竞争 | 容易导致忽视女性领导力的培养和发挥, 在性别平等、扶助弱小群体等社会责任履行方面缺乏内驱力 |
| 不确定性规避 | 30 (68) | 极低的不确定性规避程度, 社会和组织对于不确定性和模糊性有着很强的容忍度, 不愿事事较真或故意作模糊化处理 | 政府和金融机构鼓励和支持创新、试验和试错, 对于“毁灭性创造”和试错成本也有较高的容忍度 | 不愿较真、不求甚解, 有可能造成对于风险的忽视和误判, 也有可能制约管理的精细化和效率提升 |
| 长期导向 | 87 (45) | 强烈的长期导向, 重视教育和储蓄, 未雨绸缪, 愿意为未来准备、规划和做出长期性投资, 反对过度追求短期经济利益和寅吃卯粮 | 能够导出社会较高的储蓄率, 为金融机构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金融机构的决策立足长远, 有助于稳健持续经营和防范金融风险 | 过于强调未来而不是最佳完成当下事项, 容易导致经营管理上的松懈, 忽视细节; 过于重视储蓄有可能抑制消费和借贷 |
| 放纵程度 | 24 (45) | 极低的放纵程度, 推崇敬业、节俭、克制和自律, 强调义务和责任, 反对放纵欲望和本能 | 金融从业者努力工作、尽职尽责、遵守纪律和接受一般水平甚至较低的薪酬水平, 有助于金融财富的创造和积累 | 过度强调工作导致工作和生活失衡, 对欲望和本性的过强压抑有损金融人的身心健康, 从长远来看有损于金融从业者创造财富的能力 |

资料来源: 吉尔特·霍夫斯泰德教授研究成果; 项目组研究成果。

2.3 中国金融业的文化自强和文化自信

对人类社会不同的文化做一般价值判断，是无解的。对于金融文化来说，也是如此。不过，在限定的条件之下，文化对于关联经济社会事业支撑或支持力度的大小、强弱，是可以做特定价值评说的。我们判断一种金融文化是“优”、“次优”或是“不优”，限定在它对于一个国家、一个区域、一家金融机构的发展正向的、积极的、健康的作用之上，限定在它对于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生涯发展的有益之上，限定在它全社会范围内有利于诚信、平等与和谐的交往关系之上。凡是助益于这些内容的金融文化，便是优秀的；助益的水平越高，优秀的等次越高。所谓文化自强，就是这样的“助益”水平持续向上。

文化自强催生文化自信。中国的金融文化，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今天，已经显现出强大的对于中国国家金融大业的“助益性”。这种文化的主流，有着明晰的正向、积极和健康的特征。有理由相信，这种文化将在更高的层级上，支撑和支持中国金融大业走向未来，在人类社会的金融领域以及关联扩展的领域，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大板块，并直接或间接促进人类社会金融事业的共同进步。文化自信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相信这种文化不

仅仅造福于自身，还造福于他人，造福于世界。这就是不同文化的相互学习、相互交融和价值共享，更是人类共同文化形成的基础。中国金融文化已经有了服务自己，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较强基础。

文化自觉厚重文化自信。任何文化的起始，都是自发性质的，在不经意之中凝聚而来。然而，自发的文化，时常难以自我正向、积极和健康地巩固和成长，也难以避免文化中不良因素的负面影响、冲击甚至于居位主流。只有自觉的文化梳理、总结和塑造，去恶存善，去丑存美，去粗存精，才能推崇出最为优秀和普世的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这就需要我们下意识地去理解、分析和判别金融文化中的各种要素，将文化的内核挖掘出来，并自觉地融入到金融活动的实践之中去。这也就是我们这份报告的核心主题。

【要点】

中国当代的金融文化，是在中国传统文化的根本基上，植入红色文化理念，吸收西方文化精华，通过人们的金融活动所形成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理念综合形态。其中源自传统文化的要素有“崇俭戒奢、重信守诺、义在利先、和衷共济”，红色文化的主要理念包括“人民至上、服从大局、公平优先、合作共赢”，融入的西方现代文化内容则有“讲求效率、信守契约、崇尚科学、鼓励创新”。

运用吉尔特·霍夫斯泰德多维度国家模型展开比较，中美金融文化的差异得以彰显。在一般意义上，任何文化都具有两面性。从这个角度讲，美国金融文化既有促进效率提升，促进民主决策，勇于创新 and 担责积极、正向的一面，也有助长短期行为，忽视积累储蓄，鼓励过度风险承担不足的另一面。中国金融文化则有重视储蓄和积累，注重遵循国家金融战略与政策，鼓励个人为国家和集体做出贡献的优势的一面，但也有对个人价值的重视和激励程度不够，过于强调下级服从上级，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创新和担责的欠缺的另一面。两种金融文化具有较为鲜明的不同之处，值得细嚼慢咽地研究。

在特殊意义上，金融文化“优”和“不优”的判别，需要限定条件。我们的研究认为，金融文化的“优”，在于它对于一个国家、一个区域、一家金融机构的发展正向的、积极的、健康的作用，在于它对于金融从业人员职业生涯发展的有益，在于它全社会范围内对于诚信、平等与和谐交往关系构建的有利。

文化自强催生文化自信。中国的金融文化，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今天，已经显现出强大的对于中国国家金融大业的“助益性”，并且有了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厚实基础。当下，我们需要文化的自觉，来加强文化的自信。具体说，需要对眼前的中国金融文化现实格局，主动地梳理、总结和塑造，去恶存善，去丑存美，去粗存精，推崇出最为优秀和普世的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

3

提炼中国金融文化
的价值内核

一种文化从自发到自觉转变的关键节点，是积极主动地梳理历史、透视现实和面向未来的考虑，提炼出它的价值内核，并围绕这个内核展开重塑的实践。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视角，结合当下民族国家存在的现实，我们提炼中国金融文化的内核是：**诚信、稳健、创新、担责**。由此展开，构建起世界范围内普遍接受，有利于人类社会金融事业整体进步，以及整个金融体系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金融行为框架性要求。这个价值内核是一个整体。从内部的结构来看，“诚信”和“稳健”处于中心位置，“创新”和“担责”具有工具特性，服务“诚信”和“稳健”。整个中国金融文化的价值内核，是目标价值和工具价值的高度统一。

3.1 诚信

这是价值内核的主中心。诚信，是“诚实”和“守信”的简约表达。诚实，偏重于人的内心知觉或内在意识；守信，则偏重于人的内在意识的外在呈现，即通过人的言行表现出来的诚实本质。也就是说，诚信是人的内在意识和外在呈现的统一，它是人类社会各行各业的所有组织、人员都应遵循的基本行为规范和交往准则。金融业因其行业的特征，诚信是其文化价值内核中心的部分。它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诚实、重诺、践行契约，具体内容参见表3-1。

表3-1 诚信价值内核的基本要求

| 价值内核 | 基本要求 | 具体内容 |
|------|------|--|
| 诚信 | 诚实 | 内心深处的基本意识。外在的主要表现为，以事实为根据，讲真话、讲实话、不撒谎、不欺骗、不误导；在提供金融服务或开展金融交易时，向客户和交易对手如实履行告知义务；向监管机构或社会公众如实提供和披露相关信息等。 |
| | 重诺 | 单方面的承诺责任履行。言出必行，不出尔反尔，不借口拖延，不强行废弃；无论任何形式的承诺，即不论书面还是口头承诺，说到做到。 |
| | 践行契约 | 双方或多方契约责任履行。对于达成的契约，忠实履行自己的责任与义务，不违约、不推责、不失信，即使遭受损失也履约行事。 |

资料来源：项目组研究成果。

“诚信”是人类社会共有的价值观。它具有对于国别、历史和行业等有限边界的超越性，从属于现在所有的民族国家和地区。在这个意义上，“诚信”作为中国金融文化价值内核的中心部分，也是整个人类社会金融事业文化价值内核的中心部分，还是人类社会共有的价值意识形态应有和推崇的一部分。虽然说，目前在不同的民族国家中，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诚信”会有不同的解读，不同的表现形式，和不同的实践要求，带有一定的“民族性”，但“诚实”、“重诺”和“践行契约”的内在性质规定，是高度一致的。这一点表明，一个诚信的金融机构，一个诚信的“金融人”，和一种诚信的金融活动，在人类共同生存的这个地球上，是无条件会被接受的，不存在任何通行的自然性障碍。

金融业是运行货币资金和关联服务的行业，运用高杠杆、期限错配和流动性错配等方法实现经济资源的跨时空配置，具有技术错综复杂、相互高度依存和多元风险叠加的特征，特别是运行中货币资金时常单方向转移（信贷和支付都是），因而需要经营者和相关各方之间建立强大的彼此信任关系。而金融经营者的“诚信”，在这种信任关系中，扮演着决定性的作用，是金融行业存在和发展的安身立命之本。在这里，“诚信”与其说是金融业运行实践聚合而成的文化价值理念，不如说是金融业运行得以进行的前提基础价值观更为贴切。“诚信”对于金融业，不可或缺。

中国金融文化将“诚信”提炼为文化价值内核的中心，既是中国这个行业历史演进的总结，又是中国现实金融行业存在、变革和发展的迫切要求，还是中国金融行业面向未来，赢得更大提升，融入世界经济金融大局的必须之举。从历史来看，重诚信者兴，轻诚信者衰，整个中国金融发展史，就是一部诚信强弱并行

金融起伏的历史，自发地簇拥出了“诚信”的文化精髓来；就现实而言，中国金融行业的诚信文化内核，有较多的宏观特性和较弱的微观积淀——更多的国家或政府背书，强烈的“银行不会破产”的社会意识，以及普通民众“国家永远托底”的信任认同，在相当大程度上，替代了金融机构、金融人和金融活动微观层面必须“自有”的诚信基础，在此的转变已经是刻不容缓的事情；就未来发展的时空看，数字经济和金融方兴未艾，共识类的达成越发关键，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金融业不可缺席，中国金融业不能缺席；诚信为本，数字经济和金融才有根基，金融机构、人员和活动方可畅行于世界。

3.2 稳健

这是价值内核的次中心。稳健是指实现金融业稳定、健康和可持续的生存、变革和发展的基础理念。稳健的价值内核，要求做到合规、敬畏风险、平衡风险与收益、安全、透明、稳定和可持续。这些基本要求的内容参见表3-2。

如果说，“诚信”是金融业生存和发展的前提，那么，“稳健”就是金融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换言之，“诚信”决定金融业是否能够生存和发展，“稳健”则决定金融业生存和发展究竟会达到何种水准，是好还是不好，或很糟糕。再换言之，“诚信”决定金融业能不能起步，而“稳健”决定金融能走多远。一句话，“诚信”和“稳健”，是金融业生存和发展的两个决定性因素，缺一不可。从金融文化的视角来看，怀有这样两种价值内核成分非常厚实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人，其金融事业或金融活动，没有不成功的道理。在这个意义上，“稳健”对于金融业，不是要不要的问题，而是如何达到某种厚度的问题。

表3-2 稳健价值内核的基本要求

| 价值内核 | 基本要求 | 具体内容 |
|------|---------|---|
| 稳健 | 合规 | 对于制度、规章、规则、程序的敬畏；尊重监管、服从监管，协助监管；对于组织机构而言，建立完备的治理体系，构建内部控制、监督与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对于个人而言，严肃和严格的自我制度和规则认知，以及自觉的自我约束。 |
| | 敬畏风险 | 秉持金融活动必有风险的理念。以风险为战略和经营管理决策的基本起点，保持对风险的高度敏感；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时识别、计量、评估风险；坚持适度保守、审慎的风险管理风格，合理地应对风险事项，不激进，不冒险，不搞大起大落。 |
| | 平衡风险和收益 | 秉持平衡风险和收益的理念。确立适度的风险偏好，将不确定性转化为一定范围内的相对确定性；追求与风险偏好相匹配的收益，不因追求过高收益而超过自身的风险容量（Risk Capacity）和风险容忍度（Risk Tolerance）。 |
| | 安全 | 将安全要求覆盖到全部的金融系统、事项、活动之中。尤其高度重视和保障资金、资产、数据、信息、网络和系统的安全。 |
| 稳健 | 透明 | 依照制度和规则要求，保证金融事项、活动和行为信息的公开透明。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打造堡垒式资产负债表，实现充分透明的信息披露；坚持平等原则，实现相关信息分享的无差别性，不搞内部信息特殊化；反对将信息人为内部化并用于不正当目的。 |
| | 稳定和可持续 | 制定切合实际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注重年度期间的“以丰补歉”安排。保持适度的业务增长和稳定的业绩表现，尽量减少过大的波动和起伏。做好损失弥补的预先准备，防止损失补偿不足带来严峻后果。 |

资料来源：项目组研究成果。

一个经济体的金融业安全等价于它的金融生活和经济生活安全，并覆盖到整个社会范围。金融业是综合、整体和抽象的行业，关联所有实体行业，关联所有社会领域，关联全部社会生活，因此，金融业的生存和发展，越是安全、稳妥，一个经济体的金融、经济和社会生活，就越有安全感和稳重感，就越发地正常和秩序。我们将“稳健”提炼作为中国金融文化内核的次中心部分，不只是看到它所具有的保障金融行业自身安全的功能，更

是看到了它触及社会方方面面安全的重大作用。当我们分解金融业为不同的金融组织和金融人群体时，显而易见，拥有自觉的“稳健”文化价值内核的组织和人越多，金融业生存和发展良性向上格局就越有保障，对整个经济体积极、正向推动作用就越大。

金融在经济全球化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稳健”的金融文化价值内核，是金融业跨出民族国家的边界，融入人类社会共有金融事业的一柄利器，它和“诚信”一道，属于人类社会共有的价值理念。近十年来开启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实践，以其对资本的附加要求为特点，诠释了“稳健”的文化价值理念，对于人类社会金融事业举足轻重的作用，以及对于全球经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作用。这种实践正在向“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延伸，广泛而深刻地影响着整个金融业更为关注和重视“稳健”的价值内涵。在这个意义上，中国金融业以“稳健”为文化价值内核，从一开始就是立足于人类社会共同的金融事业之上，立足于人类经济和社会共同发展未来之上的。我们应当看到这种文化价值内核的先行性和普适性，在实践中有更为全面和远大的视界。

3.3 创新

这是价值内核中的第一工具性意识。作为文化价值内核的“创新”，是一种内在的驱动力量，它指向领先、效率、变化和多样性，偏好探索、求新、创造和另起炉灶，不害怕困难、挫折和失败，接受反复和失误。创新的价值内核要求追求领先，讲求效率和效益，大胆试验和求新，勇于变革，理性容错。这些基本要求的内容参见表3-3。

从理念构建的层面来看，金融文化价值的内部结构及其相互关系，“诚信”和“稳健”具有目标性，“创新”则是工具性的。“创新”之所以处在主要工具性理念的位置，在于它对于“诚信”和“稳健”有基础性的支持作用——“创新”中的领先、效率和效益以及变革等意识，将积极地推动“创新”的各种活动，从而厚重金融机构、金融人或说金融业的“诚信”和“稳健”理念。尤其是在信息科技进步快速发展的当下，“创新”活动可以与时俱进地维护、改善和提升“诚信”与“稳健”的水平，助力金融事业立于不败之地。一般而言，作为工具性质的“创新”意识，在现代金融文化里，绝对不可缺席，具有内核性的存在理由。

表3-3 创新价值内核的基本要求

| 价值内核 | 基本要求 | 具体内容 |
|------|---------|--|
| 创新 | 追求领先 | 强烈的领先驱动和出击意愿。不满足于现状，总是设立更高的自我目标或选择更强的对标目标；向往超越，向往第一，向往前茅，向往成为领先者或领导者；积极主动的出击态度。 |
| | 讲求效率和效益 | 强烈的效率和效益意识。总是围绕效率和效益确定行动方式；拒绝和舍弃低效、无效和没有回报的行动选择，提倡、寻求、探索和创造新的增加效率、提升效益的做法。 |
| | 大胆试验和求新 | 强烈的工具领先理念。积极进行并鼓励各种模式、业务、技术等探索、研发、发明和创造活动，大胆试验，率先试点，努力保持工具或手段的先进性。 |
| | 勇于变革 | 坚定的变革理念。不安于按部就班、墨守陈规，反对固步自封，必要时毫不犹豫地调整和改变发展战略、业务模式、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等。 |
| 创新 | 理性容错 | 宽容探索和创造的失误。接受试验和试点对既有制度规则限定的突破，宽容试验和试点中出现的错误和偏差，以尽责履职为标准判别失误的性质，通过免责或减轻处罚将失败转化为激励。 |

资料来源：项目组研究成果。

金融业是充满了竞争性的行业。在一定意义上讲，“竞争”是也应当是金融文化的一种要素，金融机构、金融人和金融活动都应当具有竞争意识；而且，“竞争”还有着明晰不过的工具性，能够在多方面服从和服务金融业的目标，具有积极和正向的作用。但“竞争”作为金融文化的价值内核，其正面和负面的“双面性”较为突出，我们很难轻易地排除它对于金融业及外部社会的消极和负面作用。恰恰“创新”意识，不只是聚焦于求新和探索，而且内含了“竞争”的理念，它涉及的是积极正向的促进金融业整体发展的“竞争”内容。一句话，“创新”总括了金融业竞争性的正向文化特征。

从金融实践层面来看，金融业的“创新”从意识到活动，在全球范围内，存在一定的争议。它有受到金融业、实体行业、监

管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同的一面，又有被关联各方面诟病和指责的另一面。究其原因，主要是从全球金融危机中梳理出来的一些“创新”成果，包括金融产品、业务和商业模式等，并非助益了实体经济和社会，而是作用相反，有的甚至危及到金融业自身的生存。因此，如果将“创新”作为普遍性的金融文化的价值内核，就必须高度强调它对于“诚信”和“稳健”的依附性和服务功能，消解掉负面的有害性。事实上，“创新”也只有服务于“诚信”和“稳健”，才不至于导引出金融危机来，这样的金融文化才有先进性可言。

必须看到，中国金融业的创新和全球金融事业特别是发达经济体的金融创新相比，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多种原因，存在这样那样的差距。结合全球金融事业发展的大格局，我们将“创新”提炼为中国金融文化的价值内核，既是基于对中国金融发展阶段不足的认识，又是出于现实发展需要的全局考虑，还包括了面向未来的主动积极构想，是中国金融业融入全球金融事业大格局之中的不二选择，它有三个方面的内容需要格外重申。一是“创新”意识需要在整体上增强，这是因为中国金融业的“创新”，从历史到现实，一直是发展中的短板，根源就是“创新”的文化理念不厚实、不普遍也不持久；二是“创新”和“竞争”关系定位的清晰把握，融“竞争”于“创新”之中，留存“竞争”的正向积极成分，消解其反向消极的部分；三是强化“创新”意识的工具属性，始终围绕服务“诚信”和“稳健”的目标来构建和展开，杜绝为“创新”而聚合“创新”意识的文化实践。

3.4 担责

这是价值内核中的第二工具性意识。“担责”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民族国家范围或一个经济体之内的责任承担，主要包括金融机构、金融人和金融活动对于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和下一代必须或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是全球范围之内超越国界的人类社会共同责任承担，主要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促进人类和谐发展、防止全球系统性风险和危机等。中国作为世界大国或大经济体，金融文化的“担责”意识自然需要也应当内含大国特殊的内容。见表3-4。

和“创新”一样，“担责”是服从和服务于“诚信”、“稳健”的工具性意识。提炼它进入中国金融文化价值内核，是因为这种工具性意识的任何程度缺失，都将深刻地影响到金融业“诚信”和“稳健”的厚度，直接牵涉到金融业的生存和发展。尤其是作为一个大国的金融，“担责”意识是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服务人类社会共同命运的重要理念。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担责”意识的金融机构、金融人或金融活动，能够有多么严谨的诚实守信和均衡稳重行为，当然更谈不到深厚的“诚信”和“稳健”文化价值观，以及在此基础上金融业的良好生存和发展，更谈不到很好

地服务一个经济体和整个世界。在这个视角看，“担责”作为一种文化价值意识，它和“创新”一起，构造出“文化意识双工具”，共同托举起“讲诚信”和“重稳健”的金融业。

表3-4 担责价值内核的基本要求

| 价值内核 | 基本要求 | 具体内容 |
|------|--------|---|
| 担责 | 国家社会责任 | 秉持和社会同发展、共进步和分担困难的基本责任意识。有效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回应社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依法合规，平等对待所有客户；积极投入普惠金融实践，提升金融的包容性，保障社会弱势群体享有基本金融服务的机会；济困扶贫，参与和支持慈善活动，为慈善活动提供金融的方案和力量；支持环保事业，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履行金融业务信息告知义务，不误导、不诱导、不欺骗金融消费者，保护金融消费者的个人隐私，及时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等。 |
| | 行业发展责任 | 秉持金融行业发展好就是等价于履行主要社会责任意识。对金融组织而言，契合社会要求的战略，依法合规的经营，完备完善的治理，达成流动、安全和盈利目标均衡实现的成果；对金融人而言，在职业上培养自我、发展自我和成就自我，职业成功和个人人生价值的叠加实现；综合而言，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组织赢得生存和发展，为员工成就职业和人生。 |
| | 人类共同责任 | 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跨越民族国家或区域边界，共同保护自然环境，节约地球资源，推动减小绝对贫困，促进缩小贫富差别，协助制止战争和减少反人类犯罪，防止系统性金融风险 and 危机等。 |
| | 大国特殊责任 | 秉持大国金融特殊担当的理念。积极关联民族国家金融业和人类社会共同的金融事业发展；将人类共同责任更多融入民族国家金融业责任之中；适时、适度和领先提供国际性或跨越经济体的服务，承担更多满足整个人类共同生存和发展的服务；倡导和实践公平交往的理念，拒绝和反对以大欺小、以强凌弱和巧取豪夺；履行更多的国际救助、济困扶贫责任，承担更多的国际性公共产品提供等。 |

资料来源：项目组研究成果。

在由民族国家组合的当今世界，各国金融业的合作和金融市场互连互通，构成了世界金融事业的大版图。这样的现实使得一个国家或经济体的金融业，具有双重的“担责”要求——经济体

范围内的“担责”和超越国界的人类社会共同体的“担责”。两种“担责”有一致性的一面，一个经济体金融业的良好生存和发展，不只是有益于自身，也有益于整个世界；同时，两种“担责”又有相互对立的另一面，毕竟不同经济体之间存在竞争性，各自利益和立场都不一致，对于共同的责任承担自然会产生份额大小等的摩擦和冲突，表现为自身利益和共同利益的矛盾。“担责”的文化意识，必定带有如此现实的规定性，它是国别意识和人类共同意识的对立统一存在。认识到这一点非常重要，它表明，不同的金融文化价值内核在全球范围内，有一定的博弈特性，我们不必回避。

正是因为“担责”的这种博弈性，作为大国金融的文化理念，需要有引领、代表和较为突显的超越国界“担责”的理念，以凝聚全球金融共识，服从世界共同利益，着眼人类发展未来，以一个特殊行业的协调携手发展，造福于整个人类社会和子孙后代。站立在整个世界的高度来看，人类社会的共同利益一定高于民族国家的利益，但共同利益是民族国家相互依存和相互博弈拥戴出来的，大国不只是具有博弈优势，同样负有共同利益代表、追求和均衡的更多责任。所谓大国金融担当，正是这种共同利益下，做更多的贡献，更努力维护平等，更坚定守护公平，以及更均衡合理保障资源和效益配置等。中国的金融业时下虽然规模较大，但尚不足够强大，即使如此，中国金融文化的自觉塑造，其中“担责”的价值意识，应当有足够份量的人类社会共同责任承担的内容。

【要点】

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视角，结合当下民族国家存在的现实，我们提炼中国金融文化的内核是：**诚信、稳健、创新、担责**。“诚信”和“稳健”处于中心位置，“创新”和“担责”具有工具特性，服务“诚信”和“稳健”。

“诚信”是价值内核的主中心。它是“诚实”和“守信”的简约表达。诚实，偏重于人的内心知觉或内在意识；守信，则偏重于人的内在意识的外在呈现，即通过人的言行表现出来的诚实本质。也就是说，诚信是人的内在意识和外在呈现的统一。它的基本要求主要包括诚实、重诺、践行契约。

“稳健”是价值内核的次中心。它是指实现金融业稳定、健康和可持续的生存、变革和发展的基础理念。稳健的价值内核，要求做到合规、敬畏风险、平衡风险与收益、安全、透明、稳定和可持续。

“创新”是价值内核中的第一工具性意识。作为文化价值内核的“创新”，是一种内在的驱动力量，它指向领先、效率、变化和多样性，偏好探索、求新、创造和另起炉灶，不害怕困难、挫折

和失败，接受反复和失误。创新的价值内核要求追求领先，讲求效率和效益，大胆试验和求新，勇于变革，理性容错。

“担责”是价值内核中的第二工具性意识。“担责”有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民族国家范围或一个经济体之内的责任承担，主要包括金融机构、金融人和金融活动对于社会、股东、客户、员工和下一代必须或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是全球范围之内超越国界的人类社会共同责任承担，主要包括保护自然环境、促进人类和谐发展、防止全球系统性风险和危机等。中国作为世界大国或大经济体，金融文化的“担责”意识自然需要也应当内含大国特殊的内容。

“诚信、稳健、创新、担责”的文化价值内核是一个整体，它是中心价值和工具价值的高度统一。

4

中国金融文化实践的 观察与建议

基于对金融文化的一般理解，梳理中国金融文化发展的历史和逻辑，我们确立了官商文化、信用文化、风险文化、合规文化四大领域，观察中国金融文化的实践。就演进的视角来看，官商文化是中国金融文化发展的主线，它表现为强大的行政管理理念向市场竞争为核心的商业意识转向，强烈地赋予了金融机构、金融人和金融活动中金融文化新的基本元素，赋予了信用文化、风险文化、合规文化某些鲜明的特点，并且深刻地影响到了更为广泛的社会领域，改变了人们对于金融和财富认知的许多内涵，整个金融文化实践的变化，越发地明晰起来。

4.1 官商文化

4.1.1 中国金融文化发展的主线：从“官文化”到“商文化”

官商文化是“官文化”和“商文化”的合称，并非一种文化形态，出于简便表达的需要。中国金融业的“官文化”是一种特色鲜明的行政管理综合理念形态，以“权力、等级和服从”为基本特征。具体的内容：一是强烈的权力意识，一切以权力为中心，不论“权者”还是“非权者”，广泛认同金融组织和体系中权力的终极性、决定性和正确性；二是鲜明的等级观念，大都认定金融组织和体系中权力、职责、资源和待遇的配置依照等级确定的天然合理性，尤其对等级越高配置越高这一“惯例”，高度认可；三是普遍的服从态度，“上层规定下层，下级服从上级”的理念深入人心，并演化为上级对下级的评价准则，以及下级对上级的行为规范。这种“官文化”契合和支持了计划经济时代金融组织和体系的行政性运转，积淀了行政管理的历史经验，也留下了“官阶等级”的诸多弊病。

实现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大主

题，它构成了中国金融业变革的大背景，同时也是中国金融业变革的历史任务。寻根溯源，中国金融业的“官文化”，源起于中国历史传统“尊官畏权”的深层意识和价值理念，但更为直接地源自于计划经济时代金融业行政色彩浓厚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全面深入，计划经济体制式微，各种市场要素和制度体系日趋完备，金融业的这种“官文化”显现出不适应和冲突性，它被强烈涤荡而走向弱化，便是历史的必然。这种历史必然的另一面，是金融业的“商文化”气象冉冉升腾而趋强。

中国金融业的“商文化”，主要有三大源头，一是中国悠久历史文化中基于商业和金融实践形成的传统营商理念与价值积淀；二是中国对外开放，外国资本和外国企业进入中国所带来的交易、竞争、创新和管理等全方位现代化意识形态；三是中国金融业变革中，自发衍生出来的带有本行业特征的新思维和新理念，它基于“中国特色”而有自身的特殊性，附着于特别的金融资本结构、金融制度和金融组织等之上。由于中国历史长期重农抑商，民众具有深厚的安土重迁心态，传统的“商文化”影响力并不强大，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商文化”主要来自于改革开放中金融业的市场化、企业化和国际化的变革实践，来自于对于国外金融制度、金融组织运行和金融业务创新发展的学习和借鉴。

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商文化”，以“市场、竞争和服务”为核心特征。一是践行市场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在市场中求生存、求发展，尊崇契约精神，讲求经济效益。二是推崇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在市场上致力于以价格、质量和特色取胜，在内部管理中推行竞争上岗、能者居之、能上能下。三是以客户服务为中心，不断培植企业上下为客户服务的意识和能力，进而将股东、

员工、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也纳入“客户”范围，以为客户服务的精神为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

中国金融文化演进的主线是淡化“官文化”而强化“商文化”，并不意味所有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人都会自然而然地产生这种演进的“文化自觉”。这需要文化演进意识的唤醒，需要有“抑官扬商”的文化张扬，需要对“官”和“商”结合的文化重塑，更需要具体到日常金融活动中“官商转型”的文化实践。可以看到，在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过程中，那些治理和经营管理到位，市场竞争能力强大，在客户服务、价值创造和风险控制诸方面得到高度认可的金融机构，无一不是扬弃“官文化”并重塑“商文化”成功的典型。如果说，从“官文化”自发性地转向“商文化”，过去是中国金融业改革与转型成功的前提条件，那么，中国金融业从规模做大到内涵做强，走向未来并赢得未来，就必须以自觉的“商文化”为基础。

必须强调，不论是“官文化”还是“商文化”，它们都具有两面性。中国金融业自觉的“商文化”重塑，一方面，要去除纯粹行政管理中深厚的“权力、等级和服从”的意识形态，适度留存契合市场经济的行政管理有益要素；另一方面，“商文化”也需要激浊扬清，褒扬利于社会进步、利于经济发展和利于金融机构自身可持续的内容，在突出“市场、竞争和服务”的理念同时，抑制其中“唯利是图”的贪婪、冒险和冷漠等的负面成分。在这个意义上讲，支持中国金融业走向未来，在人类命运共同体中扮演更重要角色并做出更大贡献的文化，必定是一种新型的经过扬弃的“商文化”——以“诚信、稳健、创新、担责”为核心价值观的综合金融理念形态。

结论和建议1：中国金融文化要完成“官”向“商”的转变，必须唤醒文化的高度自觉。中国金融机构、金融人和金融活动，需要围绕既有的中国金融业“官文化”向“商文化”自发演进的主线，下意识地张扬、重塑和提升中国金融业新型的“商文化”，和“市场、竞争和服务”为核心特征的综合价值理念形态，扬弃性地弱化并逐渐替代以“权力、等级和服从”为特征的“官文化”。

4.1.2 去行政化是中国金融文化重塑的关键

金融文化与金融制度、组织、业务和活动是互生互促的关系，它们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强化。从制度层面看，中国金融文化重塑的关键，在于去行政化。

长期以来，行政化是中国金融机构，尤其是国有金融机构在组织和管理方面的突出特色，催生并深厚了金融业的“官文化”。行政化的典型表现主要包括：一是国有金融机构具有政府部门的“准”行政级别，其高层管理者比照政府官员等级安排，并配置相应等级的福利待遇等（表4-1描述了中国各类金融机构管理层的行政级别）；二是国有金融机构在组织和管理方面具有鲜明的行政科层特点，一般按照全国、省、市、区县四个层次设置机构，总部设置某一部门，下一层级通常有“对口”部门与之

对应，形成纵横交织的管理和报告关系；三是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拔、任命、考核、薪酬决定等行政化特色明显，市场化程度偏低，如“准”行政官员式的任命制，行政性的“限薪令”等，而市场较为成熟的股权激励方式等，一直未能实施。相应地，“权力、等级和服从”的行政性官位、级别和待遇等理念，依然相当浓厚。

表4-1 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层的行政级别示例

| 组织层级 | 管理职级 | 大型商业银行 | 股份制银行 | 城商行 / 农商行 |
|-----------|---------------|------------|--------------|--------------|
| 总行 | 董事长 | 副部级 | 正厅级 | 副厅级 / 正处级 |
| | 行长 | 副部级 | 正厅级 | 副厅级 / 正处级 |
| | 副行长 | 准副部级 | 正厅级 / 副厅级 | 正处级 / 副处级 |
| | 其他高管 | 正厅级 | 副厅级 / 正处级 | 副处级 / 正科级 |
| | 部门 / 事业部总经理 | 正厅 / 副厅级 | 正处级 / 副处级 | 正科级 / 副科级 |
| | 部门 / 事业部处室负责人 | 正处级 | 副处级 / 正科级 | 副科级 / 主任科员 |
| 省级分行 | 行长 | 正厅级 | 副厅级 / 正处级 | N/A |
| | 副行长 | 副厅级 | 正处级 / 副处级 | N/A |
| | 其他行级管理人员 | 正处级 / 副处级 | 副处级 / 正科级 | N/A |
| | 部门总经理 | 副处级 / 正科级 | 正科级 / 副科级 | N/A |
| | 处室负责人 | 正科级 | 副科级 / 主任科员 | N/A |
| 市县分行 / 支行 | 行长 | 副处级 / 正科级 | 正科级 / 副科级 | 正科级 / 副科级 |
| | 副行长 | 正科级 / 副科级 | 副科级 / 主任科员 | 副科级 / 主任科员 |
| | 其他行级管理人员 | 副科级 / 主任科员 | 主任科员 / 副主任科员 | 主任科员 / 副主任科员 |
| | 部门经理 | 主任科员 | 副主任科员 / 科员 | 副主任科员 / 科员 |
| | 处室负责人 | 副主任科员 / 科员 | 科员 | 科员 |

资料来源：项目组研究成果。

行政化体系对于金融机构存在有益和有效的一面。一是行政化是以国有资本或国有资本控股为基础的，国家信用隐性背书，具有增加金融机构信用的强大功能，社会声誉较高，市场反应正面且市场成本较低；二是行政化能够保证金融机构对于国家经济金融政策的有力执行，在协助、支持和协调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同时，带给金融机构良好的外部环境，有利于金融机构自身的持续稳定发展；三是行政化中的科层结构契合政府管理体制，一定程度上能够很好地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实现金融机构和当地经济社会的“双赢”；四是行政化管理的经验，在金融机构内部具有借鉴作用，特别是在内部并不需要竞争和市场定价的方面，行政化的管理效率高、成本低且效果明显。

行政化体系对于金融机构不利的一面，主要体现在和市场竞争、创新、服务等不协调、不适应和不支持等方面。特别是现代金融体系处于快速转型变革时期，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市场竞争空前加剧，金融科技给传统的金融服务带来了颠覆性的冲击，在这样的格局下，行政化对于金融发展和金融创新的阻碍和抑制作用日趋明显。一是“官员式”的高管选拔和任命方式，以及相应的薪酬政策，使得金融高层管理者定位不清，难以产生金融视野宽阔、创新意识强烈和领导力优秀的专业杰出领导者，金融机构战略发展和创新进阶的决策、治理和管理的高度难以达到。二是行政化的管理模式，重于机构内部的“权力、等级和服从”，容易形成保守僵化的经营管理风格，不利于及时响应市场变化，市场竞争力较弱；全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难以得到发挥，需要试错和尽职尽责的创新活动，几乎无法实现。三是行政化管理弱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中权力制衡机制的有效运行，下层不敢甚至无法质

疑和挑战上层的权威，导致金融机构对于金融资源的巨量掌控，较为容易地转化为“权者”的相应配置，金融机构上层管理者“脱轨”行为的频发，就说明了“刹车”或“制动”机制在行政化模式下的软弱无力。

毫无疑问，中国金融业的去行政化，并不是说简单地套用某种市场化模式弃旧重构，推倒重来；而是要结合中国的国情，特别是结合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已经获得的经验，“去”其负能量的部分，“留”其有益、有效的方面，以制度性的深化改革，突出市场化的方向和功能，由此来推动新的金融文化的重塑。从当下来看，所谓去行政化，主要是淡化金融机构的行政级别，通过更为市场化的高管选拔、薪酬等制度，激励更多金融专业人才特别是专业领导人才“脱颖而出”，并选择金融企业作为终身的事业归属；改造完全按照政府体制设置金融组织内部机构的做法，提升金融组织设置的市场属性和功能；运用更多市场化成熟的激励工具，鼓励金融机构、金融人和金融活动竞争、创新和优质的服务。

结论和建议2：金融文化与金融制度、组织、业务和活动的互生互促关系，明确了中国金融文化由“官”向“商”的全面转型关键在于去行政化。目前看，三个大的方面应当扬弃性地深化变革，一是淡化金融机构的行政级别，二是金融机构内部组织设置的强市场化转向，三是更多的市场化的激励方式。

4.1.3 催生和培育企业家精神是重塑金融业“商文化”的“重头戏”

中国的改革开放，涌现了为数可观的各种类型企业家，相应地，企业家精神得以萌发和成长，金融业也不例外。囿于行政化的强大历史惯性，中国的金融企业家，主要以个别、自发和非主流的形态出现。因此，由他们所带来的金融企业家精神，至今仍然孱弱，未成气候。恰恰金融企业家的精神，是“商文化”中最有代表性的内容。如果说，去行政化能够为这种精神的生长和成势提供基础，创造出“官文化”向“商文化”转变的环境，那么，自觉地催生和培育这种精神，就是“商文化”强盛形成和有效作用的不二选择。

企业家精神是企业家创造物质财富和服务价值的内在驱动。金融企业家是在现代社会企业群体中特殊的领导群体，正向、积极和强大的金融企业家精神，将有力地驱动金融企业家们领导金融机构，通过市场的途径，竞争、创造和创新，平衡收益与风险关联，为社会财富增长和服务改善做出巨大的贡献。从实践来看，中国的企业家精神通常被概述为四大要素：一是创新意识，即重视研发和创新，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模式；二是冒险意识，勇于冒险，敢于承担风险；三是机会敏锐性，善于把握市场机会，决策具有前瞻性；四是挑战意识，敢于挑战竞争对手，保持攻势^①。不难看出，“诚信、稳健、创新、担责”的金融文化内核，既与一般的企业家精神具有高度契合的一面，又有金融行业特殊的另一面，因而金融企业家精神是一般企业家精神和金融业要求

^① 参见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企业经营者对企业家精神的认识与评价——2009年中国企业家成长与发展专题调查报告》，载《管理世界》2009年第6期。

的混合形态。催生和培育这种精神，需要更为全面的考量、更为长期的视角和更为均衡的方式。

企业家精神和企业家这个载体是紧密相关的。金融企业家精神的催生和培育前提，是金融企业家群体的规模增大。不论是相对于中国金融业的现实，还是着眼于发展的未来，中国金融企业家的队伍不够大，甚至可以说这类企业家仍然很稀缺。也就是说，在一个可见的时间段里，我们尚需要培养和塑造相当大数量的金融企业家。这一点，在前一份报告《紧迫的历史重任——培养和塑造中国的金融企业家》中，我们已经有过较为深入的研究。如此格局表明，催生和培育金融企业家精神，现实的途径就是必须与“培养和塑造金融企业家”齐行并进，相互推动，叠加效果，实现企业家群体增长和企业家精神强盛的双重进阶。

金融企业家总是从属于一定的金融机构。就金融文化从“官”向“商”转变来谈金融企业家精神的催生和培育，金融机构的外部环境和内部培育都不可或缺。从外部环境来看，市场化的大格局是强大的文化转向推动力，但目前对于金融企业家的综合性认知偏见，构成了较为明显的阻碍。最突出的方面，一是认定金融行业并不需要金融企业家，这个行业的基本性质，不过是“以钱生钱”，且容易滋生唯利是图、贪得无厌和一夜暴富的恶念，它更需要的是催生出“慈善金融家”来；二是外部相关各方对于金融机构的重大职责，认为主要是监督和管控，以确保金融机构的运转，不至于因追求自身利益，偏离正常轨道而带来系统性风险，而不是构建宽松适宜的环境，服务并促进金融企业优秀领导者的成长，并由此厚重金融企业家的精神。在社会大环境的改善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理念、方法和行为调整等方面，金融企业家精神的催生和培育，尚存在较大的需要提升的空间，任重而道远。

综合市场化和社会认知的判断，目前我们正处在大环境提升的起步阶段，期待市场化力量的更大推动，也需要思想理论界和实际部门的积极张扬。

从金融机构内部来看，金融企业家精神的催生和培育，自觉的意识、系统的安排和持续的实践，是必不可少的三大要素。和外部环境有所不同，内部的催生和培育，是能够在可预见的时期内，有所作为，并有所成效的。自觉的意识，既包括金融机构领导者对“催生和培育”的高度重视，也包括普通员工积极努力自我提升的主观意愿，“上下同欲”方可造就内部涌现人才和聚合正向精神的气候；系统的安排，要求金融机构的内部治理，不只是局限于“事项”，还要有从长计议的“人项”，将培养人才“等事齐观”地规划，从培训、选拔、轮岗、历练、激励、奖惩等方面系统安排；至于持续的实践，强调的是“催生和培育”之计，不可时有时无，不要寄望于一蹴而就，更不可变动无常或半途而废，拥有正向、积极和强大企业家精神的金融领导者，绝大多数都是从这样持续的实践中，脱颖而出的。

结论和建议3：催生和培育金融企业家精神，是实现金融业“官文化”向“商文化”转化的“重头戏”。自觉地催生和培育金融企业家和金融企业家精神，在当下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金融机构的外部市场环境和社会认知的内在张力，确立了“催生和培育”的大环境已经处于提升的开始阶段，金融机构内部可以也应当自觉、系统和持续地先行动起来。

4.2 信用文化

4.2.1 金融机构与信用文化

信用是经济价值在一定时间内以回归为前提的单方面转移^①，它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契约关系。在金融领域，绝大部分的业务活动都与信用相关，因此，经济价值的单方面转移能否顺利实现回归，成为了这一领域是否能够正常、平稳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保证契约关系的完整、完备和完好存续，需要契约双方拥有履约的综合价值理念形态，即以诚信为核心的信用文化。其中，履约的义务方是信用关系中的重中之重，信用的本质因而又被定义为对契约关系中的义务承担者履约意向、履约能力和履约后果的确定性预期^②，信用文化也可以说就是一种信用履约意识形态。一般而言，先进的信用文化，包含了合理的信用观，即对于信用性质和来源的恰当认识，对于“信用即资产、信用即财富”理念的普遍认同；也包括了对于诚信原则、契约精神的尊崇，以及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共识。

① 参见陈彩虹：《信用活动与信用意识形态》，载《湖南社会科学》2001年第1期。

② 参见吴汉洪、徐国兴：《信用本质的经济学分析》，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金融机构在信用文化建设方面，负有天然的、不可推卸的主要责任。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特性，决定了它们是信用文化实践和重塑的最重要主体。这个问题，长期以来是模糊笼统的，并未得到过社会明确的认知和认定。基于此，整个社会的信用文化建设，缺乏清晰的落实载体，信用文化建设似有似无，总是显现空中楼阁之态，文化的自觉更是无从谈起。也就是说，对于金融机构而言，默认信用文化建设的全社会性，而非自身的责任，至少不是主要责任，始终就是主流的观念。社会的信用缺失，信用活动的缺陷，甚至信用危机的发生，即便对金融机构带来了强烈的负面冲击，社会呼唤先进信用文化的实践和重塑，金融机构也未扮演过应有的主角。对于金融机构，现在是必须明确这一天然而不可推卸责任的时候了。

金融机构是信用契约的主动一方，保有自身诚信和促进客户诚信必须“两手抓”。在现代金融活动中，围绕信用契约而来的关联各方，金融机构总是处于相对的主动地位，以信用履约为核心的信用文化实践和重塑，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金融机构如何作为。信用履约是双向性的，金融机构首先要做到的，是自我诚信的保有：守法合规，依信定约，取信于人，取信于事；不利用金融资源、专业能力和信息不对称等客观优势，控制订约、欺骗客户、仗势凌弱来获取“不义之财”。与此同时，金融机构应当且必须利用信用契约关系的建立，一方面通过有效履约“硬工具（如抵押、质押等）”的运用，促使客户形成严格履约的习惯，进而转化为信用文化意识；另一方面，通过信用等级评定、信用成本调整和信用获取便利，以及信用声誉张扬等“软手段”，促进客户诚信守约的理念深层化，聚合起契约履行的价值观来。

4.2.2 契约精神与“刚性兑付”

基于信用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契约关系，信用文化中最重要也是最内核的形态，就是表现为契约精神的综合价值理念。所谓契约精神，即是尊重契约自由、敬畏契约平等、信守契约承诺和履行契约义务的内在意识规定性。其中履行契约义务的意识，是契约精神中份量最重的部分。换言之，缺乏履约意识的任何契约都是不可靠的，不确定的，甚至于一文不值。

信用文化之所以要突出和强调契约精神，一方面，是因为现代所有的信用活动，都是通过契约来实现的，契约精神是信用活动的文化基础或说文化道德基础；另一方面，是因为契约精神在现实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仍然很欠缺，特别是在金融领域，这种精神不论在金融机构一方，还是在交易对手一方，并未达到成熟市场经济条件下应有的水准。正因为此，围绕信用活动而来的违约纠纷，较为普遍，且走势令人担忧，法律工具的运用成了解决问题的最多选择，社会信用交易成本耗费巨大，契约双方依据契约来约定和解决问题，缺乏强大的信用文化基本共识。

“刚性兑付”，是中国金融业信用文化中契约精神缺失的一种典型现象，它通常以扭曲的契约形式出现。所谓“刚性兑付”，简单地说，就是金融机构对信用活动风险的无条件承担成为一种隐含的契约责任。具体表现为，金融机构一方要么保本保利，要么至少保本。这种实质上“保本保利”或“保本”的全部风险承担，是对信用活动风险本质的无视，因而是对契约平等原则的放弃，深层则是对履约的完全否定。当契约相关的金融投资失败时，一方面，金融机构总会以种种理由企图逃避履约，造成契约的实质无效性；另一方面，交易对手则坚决要求“本利保证”，且这种

保证并非源自契约规定，而在于金融机构“天然的责任”。从后者来看，契约实质上同样是无效的。结果，在金融信用活动中，不论是契约规定有“保本保利”条款，还是没有相关的兜底保证，金融机构的交易对手方，理念中都要求“本利回报”，契约规则在很多情况下形同虚设。中国金融信用文化中契约精神的状态，坦率讲，仍然处于较低的层级。

中国金融业的信用环境，近些年得到了很大的改善，例如，“资管新规”和“理财新规”等的出台，明确取消了保本型资管、理财产品^①，为金融机构和交易对手不再订立包含刚兑条款的契约，提供了制度上的依据和约束。政策和制度环境对信用文化的建设，是有非常积极作用的。但一种信用文化的形成和厚实，并非一朝一夕就可以实现，它需要广泛的信用文化实践和自觉的契约精神张扬。目前，一些非保本型资管、理财产品投资失败时，投资者仍然要求金融机构保本付息或至少保本，不少金融机构事实上还存在某些“刚性兑付”的情况，就非常说明问题。鉴于“刚性兑付”在中国金融业信用活动中的典型性和顽固性，通过对它下意识的彻底改造，必将对中国金融信用文化的重塑，培育和厚重契约精神产生举足轻重的作用，尽管这需要一定的时间。

① “资管新规”是指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汇局于2018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理财新规”是指银保监会于2018年9月26日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6号）。

结论和建议4：信用文化中最重要也是最内核的形态，就是表现为契约精神的综合价值理念。在中国的金融信用活动中，“刚性兑付”构造了一种扭曲的契约关系，使得金融机构和交易对手之间的信用往来，实质性地放弃和否定了契约精神。在信用活动的政策和制度环境越来越得到改善的情况下，从彻底地改造“刚性兑付”入手来进行新的信用文化重塑，势在必行。

4.2.3 从抵押文化走向信用文化

在金融业的信用活动中，银行信贷是最主要的内容之一。信贷的本质，顾名思义即是“以信而贷”，建立在关联双方对于经济价值单方面转移“可信的”契约关系之上。通常情况下，银行会对一些不确定性的客户，运用抵押、质押和担保等所谓增信手段，以确保信用契约执行的完整，贷放的资金能够连本带息顺利回归。这些增信手段的运用是一个“信用悖论”：一方面，它有助于信用契约的有效执行，促进社会信用水平提升；另一方面，它又意味着社会信用水平不足以支持“无抵押”类的信贷活动，社会信用水平低下。因此，“抵押类”信贷就有一个“度”的问题，如果银行总是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增信，反映的必定是社会信用

缺失的困局^①。从文化视角看，金融业无论如何讲，信用文化总是主流，而抵押文化处于辅助地位。

据统计，截至2020年底，六家国有控股大行（以下简称“六大行”）^②和十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十大股份行”）^③信用贷款的占比分别为31.61%和32.75%，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均不足1/3，处于较低水平。从变化趋势来看，“六大行”和“十大股份行”的信用贷款占比自2015年以来保持缓慢上升的趋势（参见图4-1），其中，在2018年之后，“十大股份行”的信用贷款占比超“六大行”，并与“六大行”的差距呈扩大趋势。一般性地综合判断，我们的社会信用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虽然水平在缓慢提高，整体来看银行类金融机构仍然任重道远；与此同时，“十大股份行”相比于“六大行”，其对社会信用水平的提升贡献显现出较强的趋势，值得肯定和推崇。

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下，银行信贷对增信的要求，不仅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简单地否定“抵押类”信贷并推崇纯粹信用贷款，既不符合科学的金融理论，也不符合金融历史演进的规律。中国改革开放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不能指望以市场为中心的信用契约，一开始就能够有足够强大的社会信用基础，有厚重的契约精神或信用文化支撑，抵押类增信是不可或缺的；同时，在一些特殊的行业或领域，不论在何种情况下，一定的增信要求

① 参见吴汉洪、徐国兴：《信用本质的经济学分析》，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② 六大行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和交通银行。

③ 十大股份行包括招商、中信、兴业、民生、浦发、平安、华夏、光大、广发和浙商。

必不可少，如按揭贷款就是最经典的例子，世界各国此类信贷均以“抵押”为基础来进行，按揭贷款亦成为最重要的金融产品。在这个视角上讲，有信用活动存在，就有增信要求存在，银行信贷就一定要有“抵押类”的要求和实践。问题在于，中国商业银行在信贷业务中，有过于倚重抵押、质押和保证增信机制的倾向，以客户既有的“实物价值”和银行资金的对价绑定为前提，虽然管控了风险，却挤掉了大量有价值客户，对社会经济特别是新兴产业的推动不足，阻碍了自身信用经营能力提升。在这样的情况下，抵押文化处在“当家”之位，当然谈不到信用文化的建设了。简言之，中国金融业需要有“度”的增信机制和抵押文化，这意味金融机构主要是银行，目前需要加大纯粹性信用类贷款的实践，并自觉地推动以契约精神为主要内容的信用文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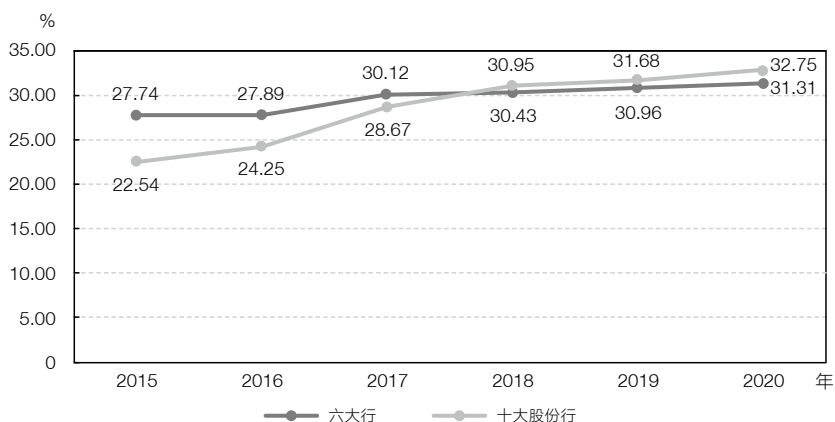


图4-1 “六大行”和“十大股份行”的信用贷款占比

资料来源：“六大行”和“十大股份行”2015-2020年年报

实际上，中国的银行增加信用贷款比重的条件越发地成熟，目前正是合适的时机。当下所缺少的，只是一种主动积极的自觉意识，历史惯性的作用较大。第一，从图4-1的趋势可见，银行

信用贷款比例近些年一直在增加，这是社会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需求推动的结果，也是银行认知在逐渐改变的反映，意味着银行内外部整体环境都在有力地支持这种比例的提升；第二，信息科技进步，消解了以往银行信贷中大量信息不对称的情形，银行可以通过科技手段，理解、评价和选择各种类型的客户，还可以理解、评价和选择合适的信贷业务品种，创造出新的业务模式和生态来，无须以“抵押类”的保证开展信用业务，构建信用关系；第三，社会金融监管环境和监管工具的完备，如信用评级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为银行信贷降低“抵押类”增信机制的使用，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第四，社会整体的信用理念，也在信用活动的增加之中自发的浓厚起来。在这样的格局下，金融机构特别是商业银行，下意识地增加信用贷款比例，提升信用经营能力，责无旁贷，当发力为之。

一般而言，信用类贷款比重的增加，相应“抵押类”贷款的比重降低，关联的信用文化催生和培育，就是一个自然而然的事情。但信用业务并不等于信用文化本身，与信用业务较大规模或较大比重信用类贷款相对应的，并非就是先进的、可靠的信用文化。在一些发达国家，信用业务、总量和比重都很高，但信用危机不时发生，除了某些周期性的原因外，信用文化中契约精神等的价值理念并不足够强大，就是危机出现的重要原因之一。在这里，信用文化的自觉，并不是一个虚空的概念，而是一种实际的行动类别，它将驱动人们在信用业务实践的同时，下意识地广泛张扬和激励“诚信至上、守信为荣、违约可耻”的信用文化观，并以其和信用业务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相互提升。

结论和建议5：金融业中的银行信贷基于抵押类保证，有存在的充分理由，但它不应当总是银行信贷的主流。当下中国银行业信贷主要基于信用而非“抵押类”保证，时机已经趋于成熟。中国金融机构应当自觉实践，采取行动，提升“因信而贷”比例，培育以“诚信”为核心的信用文化。

4.3 风险文化

4.3.1 敬畏风险但不惧怕风险的“适度”文化基调

金融业是一个大行业，可细分出银行、保险、证券等诸多领域，不同领域会有不同的风险管控特点，以及不同的风险文化诉求。这里讲的风险文化，是从整个金融业视角来看的一般风险综合理念形态。整体而言，风险文化的基调，是敬畏风险但不惧怕风险。敬畏风险，表现为对金融风险事项的正确认知；不惧怕风险，则表现为正确认知风险事项的前提下，对风险的度量、管控、驾驭和承担的积极主动意识；两者的有机叠加，就是“适度”的风险文化基本观念。

金融业和其他经济行业一样，追求经济效益最大化。所不同的是，金融业经营货币资金及相关服务，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行业性质的物理边界；相应地，由业务和产品带来的规模、收益或亏损，也不存在任何的边界。这种边界的不确定性，就是风险，它可能造成金融业的大起大落，置金融机构于生死之境，并深刻地影响整个宏观经济体系。因此，在金融业风险问题上，首当其冲的文化理念，必须是也必定是敬畏风险的强烈意识。

敬畏风险的意识，就是深刻认知金融业风险的客观性、无边界性和可能的灾难性，承认人类理性的局限，在面对未知和不确定性时，不盲目、不激进和不过度承担风险；同时，时刻保持应对风险的准备意识，做好预案，杜绝“一役生死”的赌徒心理，留有较为充分的腾挪回旋余地；此外，充分相信人类自身理性的效能，尊重风险管理的知识和技术，积极创造新的知识和工具，努力实现敏锐地识别风险，精准地计量风险，稳妥地防范、应对和化解风险，或将风险向损失的转化水平降到最低。

敬畏风险的极端化，是惧怕风险。这种意识的内在规定，是人类对自己理性的极端不相信，对于理性之下风险管理知识和技能的极端不信任，极端性地强调风险的客观性，主观夸大风险的不可预计、防范和管控。鉴于金融业的所有业务活动，总是和风险同行，极端性风险意识下过度的风险规避行为，必定带来金融业务经营活动的反常、被动和无效，以“泼水时把孩子一起泼掉”的结果，严重地影响甚至阻滞金融业的生存和发展，用风险管控的名义，最终制造出最大的金融业发展的困局。可见，在金融业中，不怕风险和惧怕风险理念的极端化，都是有百害而无一益的。

一般意义上讲，金融业几乎没有人会明确地反对和拒绝“适度”的风险文化理念，但金融机构内部组织专业分工的刚性，即业务经营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分立的基本架构，必定无疑地带来“重业务”和“重风险”两种不同的理念和实践，使得金融“适度”风险文化的培养，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这需要一种跨越不同部门的整体金融风险理念或意识，它催生了金融业整体“风险偏好”的战略性设计和实践。

金融机构的风险偏好声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简称RAS），就是这种风险战略设计和实践的最佳代表。这是一份经过金融机构最高决策层（通常为董事会）批准的整个金融机构都必须遵循的风险认知、承受、防范、管控和应对的“宪法”。其中最主要的部分，是金融机构为了实现其业务目标，愿意接受或避免的风险的整体水平和类型，既包含了由盈利、资本、流动性等适当相关基准的目标值、区间值或比例来表达的定量指标，也包含了有关风险政策和原则的定性表述（FSB，2013）^①。事实上，这样的“风险偏好”在风险管理体系中，具有纲举目张的关键性作用，它是跨越金融机构内部各部门的综合要求，是业绩目标、发展战略与风险管理体系的连结点，同时也是设计绩效评估指标的基本依据。从决策层面来看，审核并批准一份好的《风险偏好声明》，不仅能够有效地均衡绩效目标和风险管理要求，同时有助于各个部门统一在共同的“风险偏好”之下，采取一致性的经营和风险管控行动，催生出整体性“适度”的金融风险意识。在这个意义上，各金融机构以《风险偏好声明》作为风险管控及“适度”风险文化建设的“抓手”，是极有价值的。专栏4-1提供了汇丰银行控股集团2021年报中的风险偏好说明。

① 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有效风险偏好框架的原则》，2013年11月18日。

结论和建议6：金融风险文化的核心内容，应当是敬畏风险和不惧怕风险叠加起来的“适度”风险理念形态。基于金融机构内部专业分工的刚性，这种“适度”风险的文化催生和培育，需要通过跨越组织部门内部分工的战略性和实践，在“重业务”和“重风险”之间取得良好的平衡。《风险偏好声明》，是具有均衡绩效目标和风险管理要求的重要文件，它将为金融机构带来整体的“适度”风险抉择，各金融机构应当高度重视编制和不断完善这份综合性的风险管理“宪法”。

专栏4-1 汇丰银行集团2021年报集团风险偏好说明

强大的文化至关重要。文化是指我们共同的态度、价值观和标准，而这些态度、价值观和标准塑造了与风险意识、风险承担和风险管理相关的行为。风险管理人人有责，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我们在决策中平衡考虑社会，环境和经济因素，以此建立我们的长期业务。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运营，构成了战略优先事项的基础。这有助于我们履行社会责任并管理业务风险。我们致力于管理和缓释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包括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并继续在我们自己内部管理和监督风险，以及与客户一起管理和监督风险的过程中考虑这些风险。

以下原则指导着集团总体风险偏好的确定，并决定了我们管理业务和 risk 的方式。

财务状况

- 我们的目标是保持强劲的资本状况，以监管资本比率和内部资本比率来衡量。
- 我们对每个经营实体分别进行流动性和资金管理。

运营模式

- 我们力求产生与我们的风险偏好和强大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的回报。
- 我们的目标是 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多样化的收益和持续的回报。

商业实践

- 我们无法容忍任何汇丰人明知一项业务、活动或商业关系有可能造成的声誉风险或损失尚未得到考虑和/或缓释，却仍然参与其中。
- 我们不允许故意或在知情状态下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以及形式上或实质上违反监管要求的行为。
- 我们不允许任何员工或任何集团业务部门从事不当市场行为。
- 我们致力于管理影响我们财务状况的气候风险，并实现我们的净零碳排放目标。

全集团范围的应用要求

我们的风险偏好包括对财务和非财务风险的考虑。财务风险是业务活动造成财务损失的风险。我们积极承担此类风险，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东价值和利润。非财务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导致战略或目标无法实现的风险。

我们的风险偏好以定量和定性两种方式表达，并应用于全球业务层面、区域层面和重大运营实体层面。全球风险与合规职能部门每三年委托一家外部独立机构审查集团确定风险偏好的方法，并帮助确保其符合市场最佳实践和监管预期。最近一次审查是在2019年完成的，确认集团的风险偏好声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 简称RAS）仍与最佳实践，监管预期和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作为我们定期审查流程的一部分，我们持续调整风险偏好并扩大其范围。

董事会每年两次检视并批准本集团的风险偏好，以确保其持续契合集团目的。本集团通过以下方式考虑、制定和改善风险偏好：

- 与我们的战略、目的、价值观和客户需求保持一致；
- 考虑集团其他风险报告中强调的趋势；
- 就正在形成的风险态势与风险管理责任人进行沟通；
- 考虑我们的资本、流动性和资产负债表的实力；
- 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 根据风险控制评估得出的风险评级，考虑相关控制环境在风险缓释方面的有效性；
- 现有系统管理风险的功能、容量和灵活性；

- 具备管理风险所需专长的现有工作人员的水平。

我们通过风险偏好声明正式阐明风险偏好。列明风险偏好可确保我们针对适合战略的风险水平达成一致。通过这种方式，风险偏好为我们制定财务计划提供指导，并帮助高级管理层将资本分配给业务活动、服务和产品。

风险偏好声明由定性陈述和定量指标组成，涵盖财务和非财务风险。它适用于业务条线战略，战略和业务规划，以及薪酬方案的制定。在集团层面，与风险偏好声明相关的表现将与关键风险指标一起报告给集团风险管理会议，以支持对违反风险偏好的行为和任何相关缓释措施提出有针对性的见解和讨论。这种报告促进了风险的及时识别和缓释，为确定风险调整的报酬提供依据，以推动建立强大的风险文化。

每一全球业务、地区和具有重要战略性的国家和地区都必须制定自己的风险偏好声明，并对其进行监控，以帮助确保其与集团的风险偏好声明保持一致。定性原则和/或定量指标将指导和支撑每项风险偏好声明和业务活动。

资料来源：汇丰银行集团2021年报。

4.3.2 始终为最坏情况做好准备的意识

安全性是风险管理的魂。没有安全，一切业务、发展和创造都无从谈起。对于金融业而言，安全性的保证，是在对金融风险不断提升认知的基础上，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来实现的。它需要一种敏锐、强大和与时俱进的理解风险、总结风险的基本意识，以及相应风险补偿管理实践的基本意识。简言之，它需要能够理解最坏情况，并始终为最坏情况做好准备的风险文化理念。

2008年的国际金融危机，给全球金融业上了极为生动的一课。不论将原因归结于金融监管的不力，还是“金融创新”的无度，抑或是经济金融周期等诸多因素的叠加，全球对于金融风险的认知，从理论界到实际部门，都有了大的提升。之后，各国的金融监管部门提高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本充足要求，一些国家还额外要求增加资本总量，改善资本结构，加大拨备比例，

甚至有立“生前遗嘱”的制度安排，为可能再次出现的危机，做好准备。虽然基于人类有限的理性，我们不能完全认识到金融危机发生的机理，也不能准确预测下一次危机发生的时间和规模，还谈不到有效地阻止危机的发生，但梳理历史教训，总结历史经验，亡羊补牢，为最坏的可能情况做准备，则是我们有足够能力为之的。

现代金融业对于风险认知的提升，主要反映在三个方面。第一，不存在既有理论、历史经验和常识认定的“不可能出现”的风险。在复杂多变的世界经济和金融体系之中，我们曾经坚守的信条，相信的理论和固化的常识，一次次目瞪口呆地被现实所突破。我们曾经认为，基准利率不可能为负，原油价格不可能为负，中国经济不可能负增长，这些都已经真切的发生。原来我们以为，“黑天鹅”只是小概率事件，现在则是“黑天鹅”频频飞起，看得见的“灰犀牛”也不时奔跑出来。我们不能再轻易地相信既有理论、历史经验和常识，更不能不加思考地以它们来假设、预测、做决策和管理。

第二，出人意料的“尾部风险”。“尾部风险”（Tail Risk）已经成为了国际金融界流行的热词，它表示资产组合的回报可能不是正态（Normal）而是偏态（Skewed）分布，组合损失（或盈利）比均值低（或高）三倍标准差的概率并不是像正态分布所显示的那样为“瘦尾”（Thin Tail）（即概率极低），而是有可能为“肥尾”（Fat Tail）（即概率比预期高很多）。通俗讲，就是风险或危机出现之后，更大的风险或危机并非不可能再来，而是极具可能性。这也就是“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没有最坏，只有更坏”等流行说法的数学统计规律表达。我们所面对的，正是这样一个充满了

“尾部风险”的世界。

第三，管控风险的模型手段本身就有风险。模型是复杂世界的简化表达。利用先进的数学工具和信息技术构建模型，对金融风险进行计量、评估、预测和防范，已成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常态。然而，模型构建和运用是存在风险的，或因错误定义随机过程或遗漏重要变量出错，或因使用不当假设和参数、不完整数据出错，或因模型运用时段不同由有效转化为无效等。模型本身的风险，意味着风险管理“雪上加霜”，既无助于解决风险问题，还将严重地误导风险管理的方向。持续地评估模型的有效性，并以此为基础对模型进行动态调整，是现代金融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

对于这些人类理性可以认知，但难以管控的“最坏可能”风险，我们能够为之的，就是做好“最坏打算”的准备。既然涉及到的是“最坏打算”，那么，不论是对于整个金融业，还是对于某家金融机构，这不是一般的风险管理专业技术问题，而是一个系统性的全局战略问题。这需要培育一种理解和支持如此战略安排与实践的风险文化理念。通过这种文化理念，一方面，促使金融业或金融机构对最新风险形态的高度关注和及时总结，尤其是走出绝对化既有理论、历史经验和常识对金融风险认知的误区，深刻理解“黑天鹅”、“灰犀牛”、“尾部风险”等可能无边界的风险问题；另一方面，促使金融业或金融机构的各个方面自觉地加入到新型风险形态的管控中来，配合和支持风险管控专业范围内的决策和管理。所谓始终为“最坏情况做好准备”，只有在强大的风险文化意识基础上，只有在人人都具备理解风险并支持相应的风险管控举措的基础上，才能够实实在在地转化为“做好准

备”的制度安排和实践，最终达到金融业或金融机构运行安全的目的。

结论和建议7：安全性是风险管理的魂。基于现代金融风险演进的特征，既有的理论、经验、常识都不再可靠，“尾部风险”成为常态，风险计量与管控模型也是风险源头之一，对人类理性提出了新的挑战。如此格局之下，金融业对安全性的保证，必须转化成对“最坏情况”做好准备的战略安排，因而需要积极地推动建设新型的“始终为最坏情况做好准备”的风险文化，以支持相应的安全性风险管理战略实践。

4.3.3 鼓励创造、包容不同和宽容失败的创新风险理念

金融业既是经营风险的行业，又是需要创新才能生存和发展的行业。在这个视角上，离开创新来谈风险管理和风险文化是没有意义的。然而，金融创新和风险有着极为复杂的内在关联性。简单说，凡是金融创新都有风险，相应地，凡是金融创新都需要有风险预测、管控和补偿的安排，对创新的谨慎有加，是自然而然的事情。而且，很多金融创新的边界模糊，外部政策、制度和监管相对滞后，它很容易被滥用而产生重大风险，对很多金融创新严格限制，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这就是我们面对的基本现实

格局，金融创新总是受到较多的风险管控方面的掣肘。人们对于金融创新的一般认知，就是风险重大的别名，甚至有“金融游戏”、“击鼓传花”和“庞氏骗局”等较为极端的理解。

鉴于此，在创新风险管理的战略层面，首当其冲的事情，就是对金融创新有清晰的定义和划界。这种定义和划界，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三个大的方面。第一，对已有的金融业务、产品和服务更快、更强和更省的“替代原则”，即所谓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等，都要优于以往，才能够说是合理的创新，在当下集中体现在金融和科技结合而形成的“金融科技”创造方面；第二，解决金融问题的效率和效益“提升原则”，金融机构对内而言，核心问题是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成本问题，对外是服务客户的效率和附加价值问题，这些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如此“有效提升型”金融创新才是值得推崇的；第三，金融机构的微观利益和整个社会宏观利益的“一致原则”，即金融业务、产品和服务等的创新，带来金融机构微观收益增加的同时，必须带来整个社会的宏观收益同步增加，而不是那种“收益我得，成本他付”的“零和游戏”，或具有强烈“负外部性”的金融活动，否则创新就是不正当的。概而言之，正当的金融创新，是金融机构和客户、市场及社会“共赢”的全新创造，而不是那种只有金融机构自身“利差”增长的变化游戏。从另一个角度讲，凡是对客户、市场和社会无益甚至转嫁风险的金融活动，都不是金融创新，至少不是正当的金融创新。

对金融创新重新定义和划界，在一定意义上，便对金融创新和风险管控的关系做了基本界定。对于遵循“功能替代、效率提升和利益一致”三项原则的金融创新，风险管控的理念和实践应

当是，“鼓励创造、包容不同和宽容失败”的三项内容，因为只有如此，金融业和金融机构才能够获得可持续的生存和发展。这意味金融业和金融机构，需要辨识和判断各种金融创新活动的实质，从三项原则出发，一方面在金融创新领域实践如此的风险管理理念；同时，在实践之中，通过坚定地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培育和厚重创新型风险管理文化观念，使其成为金融业和金融机构从事创新风险管理的强大意识形态。可以看出，创新的风险管理和创新的风险文化培育，是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提升的。

必须看到，这并不是轻而易举之事。问题的关键在于，不论何种类型的金融创新，它们都是新的探索和创造，前无古人，缺乏借鉴，具有天然的不确定性，在创新开始时，没有人能够保证“更快、更强和更省的替代”、“有效的提升”和“微观宏观利益的一致”的目标一定顺利实现；相反，出现各种困难、曲折甚至于失败，倒是经常有的事情，因而对待金融创新的风险管控理念，还需要有更为细致丰富的内容，以及更为具体的实践指南。概括地说，在金融创新中的风险管控的理念，是不能也不应立足于金融创新的结果来判断，而是应当从金融创新的起点来判断的。否则，金融创新结果的不确定性，将导致它根本就无法起步，当然更谈不到风险管控如何“鼓励、包容和宽容”之类的意识和实践了。

既然对遵循“功能替代、效率提升和利益一致”三项原则的金融创新，风险管控应当有“鼓励创造、包容不同和宽容失败”的理念和实践，那么，凡是拥有“正当动机、清晰原则和明确目标”三大特征的金融创新，都应当在“鼓励、包容和宽容”的范

围之内，而不论创新最后的结果，是不是达到了三项原则所要求的高度。在这里，我们涉及到了金融创新中风险管控贯穿于全过程的理念和实践，有三项原则的划界，有三大特征的标准，施加“鼓励、包容和宽容”的三大理念和行动，就将创造出崭新的金融创新和风险管控之间均衡而有益的关系，实现金融业和外部社会和谐和稳健地发展。

结论和建议8：金融创新和风险之间有着极为复杂的内在关联性。只有那种遵循“功能替代、效率提升和利益一致”三项原则的金融创新，才是属于风险管控理念认同和实践支持范围的。由于金融创新总是充满了不确定性，遵循三项原则的创新也不例外，因此，凡是拥有“正当动机、清晰原则和明确目标”三大特征的金融创新，都应当在“鼓励创造、包容不同和宽容失败”之列，而不论创新最后的结果，是不是实现了预期目标。

4.4 合规文化

4.4.1 合规文化的核心是“制度高于一切”

中文的“合规”一词，就字面意义讲，可以用来泛指任何对于规章制度遵循的要求。但就其起源和特定用途而言，它是国际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专用词汇，指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商业银行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标准的遵守^①。目前，在中国，这一词汇连同它基本的含义，已经成为了整个金融业的运行特别是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并且扩展到了更大的社会范围。

从“合规”的定义出发，所谓合规文化，本质上涉及的是关于人和制度关系的认知问题。在人和制度关系问题上，长期以来，人类社会存在着两种不同的潜在观念：一种是强调人对于制度的决定性（制度是人定的）、先行性（制度通常滞后于人的实践）和主观能动性（制度不具自我灵活调节性质），因而“人高于制度”；一种是强调制度对于人的客观性（制度一经确立就不会随意变动）、权威性（制度是人人都应遵循的准则）和平等性

^① 参见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2005年制定和颁布的《合规与银行的合规管理部门》。

(制度面前没有特殊的人),因而“制度高于人”。在现代社会里,由于制度存在于我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人和制度总是处在博弈之中,这样两种不同的观念,并没有导致多少极端性的情形出现,而是大多表现为人和制度“孰重孰轻”的关系,构造出“人重而制度轻”或“制度重而人轻”两种不同的社会实践。由于“合规”是对于制度敬畏、遵循和维护的社会实践要求,合规文化的内核,显然属于“制度重而人轻”的理念范围。

现代金融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互联网络四通八达的行业,具备配置信贷资源、创设金融产品和提供金融服务的巨大能量。由于金融业全面关联到社会经济体系的各个领域,它又是高度制度化和高度被监管的行业。从高度制度化来看,大量有关金融业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标准,以及金融机构内部的规章、准则、程序等,构成了金融机构运行的基本前提和发展逻辑,对于这些制度的敬畏和遵循,即“合规之为”,不仅是金融机构满足各种制度和监管要求的法律与社会责任,以防止金融风险特别是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发生,也是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切实需要——不能想象,一个总是处于违法、违规和违章状态的金融机构,能够有良好和可持续的发展未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金融机构必须有“制度高于一切”的合规文化意识,将制度置于人之上,以驱动、维护和支持“守法、遵规、循章”的金融业治理、管理和经营。

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开放,一方面,完成了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的历史过程,金融机构以“权力、等级和服从”为基本特征的行政化管理方式,为“市场、竞争和服务”为特征的市场化经营方式所替代,遵循市场规则替代了计划安排;另一

方面，渐进式地融入到了国际金融体系之中，从商业银行再到整个金融业，依照公认的国际规则“合规地”运行，连通了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成为了世界金融业中的重要一员，并逐步介入了相关金融规则的制订之中。“合规”的实践，自然而然地带来了合规理念的催生、集聚和强化，并伴随“官文化”的日渐消退和“商文化”的厚实成长，合规理念渗透到了金融机构对内管理和对外竞争、服务的所有方面，文化的雏形越发地明显起来。然而，这种文化的成型和强大，仅靠自发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自觉的文化推进非常必要，特别是在经济和金融环境变化更为复杂的当下。

基于合规文化的核心是“制度高于一切”，结合中国金融业现实的格局来看，我们有两个方面需要作为“重中之重”来加大实践的力度。

第一，确立并浓重“敬畏、遵循和维护制度”的高层文化基调，金融机构高层管理者以身作则，言必有制度基础，行必有制度依据。金融机构一般都有多层级的组织构架，各个层级配置不同份量的权力，最高层级的权力最大。在人和制度的关系中，高层管理者的言行举足轻重，“制度高于一切”理念的培养和深厚，没有他们的率先垂范，根本不具有实现的可能。在某种意义上讲，“合规”就是高层管理者的事情，既包括他们决定的金融机构组织的行为，也包括管理者个人的行为。虽然说，中国金融业的改革开放，弱化了高层管理者权力和等级的“官意识”，但离“官意识”的基本消解，还有很大距离；加之金融业对于资源配置的权力巨大，如果没有强烈的制度意识，组织机构赋予高层管理者的运作权，极易走向违法、违规的境地。近些年，中国金融机

构出现多起“一把手”或高层管理者严重违法违规的“脱轨”案例，鲜活地诠释了高管“合规”在金融业超乎寻常的意义。可以肯定地说，中国金融业合规文化建设的制高点，就在金融机构的高层，在于高层自觉地确立和浓重“敬畏、遵循和维护制度”的文化基调。

第二，确立并浓重“制度为本”的基层执行文化基调。金融机构的层级组织架构，容易形成“服从上级”的基层执行理念和实践。在“上级”和“制度”融为一体，即上级的决策、决定和要求，源自制度或制度性原则时，这样的“服从”理念和实践，无可厚非。然而，通常情况下，“服从上级”与“制度”是否关联并非外显易见，唯“上级”的安排无条件执行，必然潜藏与“制度”矛盾、对立甚至于冲突的可能。在这里，执行层主动思考“上级”安排的“制度背景”，并贯穿到整个执行过程中去，具有非同小可的意义。事实上，当且仅当金融机构有着浓重的“制度为本”基层执行文化基调时，基层的实践才有可能确保执行的完全“合规”。相比于“敬畏、遵循和维护制度”的高层合规文化建设，基层“制度为本”的执行理念培育和强化，基于层级组织的位置规定，仅由基层执行者的自觉是无法实现的。金融机构的高层在这一方面，也必须扮演主要角色。

4.4.2 合规精神与底线原则

在人和制度的关系上，人对于制度的决定性、先行性和主观能动性（参见4.4.1）都是现实的存在，金融业时常面对这样的格局：第一，有些金融业务、金融活动特别是金融创新，并无现存的制度和规则可供遵循；第二，现存的一些正式制度和规则，已

经不适合金融业发展的现实需要，修订或重新制定尚需要一定的程序和较长的时间；第三，现存可供遵循的制度和规则，很多只有粗线条的规定，并没有面面俱到的详细定义或边界划分，有些甚至于明确就是“原则”或“指引”，难以直接套用于金融业的具体事项。显而易见，金融业“制度高于一切”的合规理念和这种现实格局之间，存在某种不契合性，制度相对滞后、不适用和原则化的情形将人的主体地位突显了出来。我们该如何理解“制度高于一切”？我们又该如何充实和丰富合规文化的内涵，更好地进行“合规”实践？

以监管规则为例。当今世界各国的金融监管，越来越强调“方向指引”和基础风险控制，出台的制度“原则性”（Principles-based）远大于“规则性”（Rules-based）。相对于现代金融业复杂多变的实际，这样的制度特征意义重大。一方面，“原则”比“规则”的规范层级更高，它的指引意义更为突出，覆盖范围更为广泛，适用效能更为长久；另一方面，“原则”比“规则”更具有遵循运用的灵活空间，便于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创新不至于因为过细的规则处于进退两难的困境，阻滞金融业的正常发展。然而，“原则性”的监管制度，客观上难以有效地阻止某些金融机构或个人滥用如此的灵活性，他们时常以不违反监管规则之名，行对抗监管之实，带给金融业深重的负面影响。如何面对这样的局面？

我们需要一种合规精神。我们需要一条底线原则。这两者正是现代金融业“合规文化”中“制度高于一切”理念的最高境界，也是“合规”最佳实践的终极性意识形态。它们将在“有形制度”缺席的情况下，从人的精神层面或精神世界里衍化出某种“无形

制度”的力量来，内立准则，自觉划界，自我约束，以切实保证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创新始终处在“敬畏、遵循和维护制度”的大范围之内。

所谓“合规精神”，就是“有制度按制度办，没有制度按制度原则办”的理念形态；“底线原则”则是根据各种关联制度设定的不可突破的最低边界要求。如果说，“合规精神”能够确保我们在“有形制度”缺席之时，仍然可以言有依据，行有道理，那么，“底线原则”则能够确保我们在过于复杂的局势面前，仍然把握得了最基本的风险和问题，不至于陷入极端困境而无可挽救。很显然，“合规精神”和“底线原则”在金融业的合规文化建设中，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须高度重视的重大内容。

文化建设和金融实践是交互作用的。在“合规精神”和“底线原则”之下的合规实践，不只是“制度高于一切”合规文化核心的体现，也将反过来提升“合规精神”的高度和“底线原则”的厚度。对于没有既存制度和规则可遵循的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创新，有三方面的合规实践，值得大力提倡和积极为之。

第一，建立“试行规则”。在条件和时间允许的前提下，自行建立临时性的“试行规则”，以保证制度和规则的实际“有形存在”，防止金融机构特别是个人完全没有边界限制的决策、决定和行动。

第二，实行“案例试验”。先行进行“案例试验”或小范围业务等的探索，摸着石头过河，以形成“案例示范”的经验或教训作为临时性标准，弥补“有形制度和规则”的缺位，并为后续制定正式的制度和规则积累基础。

第三，划出“基本红线”。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为

基础，事先确立最基本的不能突破的托底“红线”，任何时候的任何的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创新都不得越线而为。

结论和建议9：任何的制度和规则，总是存在相对滞后、不完全适应和过于偏重原则等问题，这和金融业“制度高于一切”的合规核心理念，构成了不契合性。大力提倡并实践“合规精神”和“底线原则”，就是金融业消解这种不契合性的最佳武器。它们可以具体化为三大实践任务，即建立“试行规则”、实行“案例试验”和划出“基本红线”，切实保证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创新始终处在“敬畏、遵循和维护制度”范围之内。

4.4.3 合规与监管：从“猫鼠游戏”到“合作均衡”

现代金融业又是高度受到监管的行业。作为监管者的权威部门和作为被监管者的金融机构，时常被人们冠以“猫”和“老鼠”的戏称。两者之间的关系，也就被描述为“猫鼠游戏”，生动地表达出它们之间某种动态性的博弈特征，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监管者和被监管者之间现实存在的真实关系。

金融监管的一般前提是“当事者迷”：金融机构（包括从业人员）受经营管理目标、绩效要求等的驱使，很难自我保证各种行为都“守法、遵规、循章”，因而需要外在的权威部门对其进行

监督、评价和奖惩管制。“高度监管”的前提更进一步，在“当事者迷”之上增加“纷繁复杂”和“举足轻重”：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创新具有极为复杂的内容，它们对整个经济体系的系统性影响，决定了一般监管不足以高度有效，需要强度更大的外部监管。在这个意义上，外部监管永远也不能退席，且须严格有加。

由于信息不对称、监管制度相对滞后和监管资源有限等原因，外部监管部门实际上很难做到“无所不及”的监管；即便是监管能够覆盖到的范围，也时常“挂一漏万”，无法事事都监管到位。这就给“当事者”的金融机构留下了没有外在力量提示、警醒和及时纠正的“监管空白地”。正因为此，一些金融机构“当事者”心怀侥幸，在强大自身利益的驱使下，随心所欲，避开监管的“主阵地”，“脱轨”而越过“红线”，最后走到违法违规的危险境地。观察所见，金融机构每年都有这样那样的“负面事件”甚至于令人惊讶不已的“丑闻”，稍加分析就清楚，它们大多是这样“监管空白地”和“脱轨”叠加而来的。

虽然说，监管者和被监管者之间的博弈张力，是一种客观存在，但“猫鼠游戏”之说，过于看重了两者之间的调和难度，忽略了它们合作的相互吸引力。事实上，围绕金融机构的“合规”，监管者的监管是一种外部积极的推动力量，而被监管者自觉“守法、遵规、循章”之为，是一种主动有为的内在力量。这样两种力量的结合，将使监管者和被监管者之间的关系，出现新的“合作均衡”内涵——一方面，金融机构的“合规”在外部监管力量推动下能够达到高的水准，降低监管和处罚等“合规成本”，赢得厚重的社会声誉，带来生存和发展的更好环境；另一方面，外部监管的“空白地”能够由金融机构“合规”的高水准得到弥补，

监管效能大大提高，监管的公共资源得到节省。简言之，这是监管者和被监管者“双赢”的最佳结果。这种“合作均衡”，应当成为金融机构合规和外部监管的主流形态。

在这样“双赢”的合作形态中，金融机构的“合规之为”，以及相应的合规文化理念需要扮演主要角色。那么，金融机构又当在哪些方面主动地发力，一边“合规而为”，一边厚重合规文化的建设，以托举起合规和监管的“合作均衡”呢？

第一，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张扬外部监管对于金融机构内部“合规”的价值。外部监管的底层逻辑，就是“旁观者清”，它能够发现金融机构自身难以发现、不去发现和容易忽略的问题；同时，规范、权威和专业的金融监管，在“看得清”的基础上，还有针对性的应对和处置办法。因此，金融机构主动地借助监管“看得清”问题的力量，以及针对各种问题的解决办法，其“合规之为”的水准，就将大大提升；相应的“合规理念”也将更为浓厚，反过来，叠加性地促进金融机构的“合规之为”走上更高台阶。正因为此，许多国际金融机构都大力张扬外部监管对于内部“合规”的价值性（参见专栏4-2）。

第二，依据外部监管的成文制度，一一对应制定金融机构内部的实施细则，实现外部监管制度规则的“内部化”。如果说，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创新，总会存在“有形制度”覆盖不到的地方，因而需要“合规精神”和“底线原则”的话，那么，外部监管则一定是在“有形制度”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存在制度的空缺。要知道，所谓监管就是依照制度行事，“有形制度”是监管得以成立的前提，尽管这些制度可能并不具体。因此，“内部化”这些“有形制度”为可操作的程序、标准、要求等，并具体化到日

常经营管理之中去，相当于构建了一个“内部自查”的机制，这样的“合规之为”必将是高度有效和完备的。应当说，许多金融机构都有对照监管制度来制定内部细则的做法，但并非所有金融机构都是如此；而且，在“一一对应”方面，大量的金融机构尚存在诸多不足。

第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积极参与监管制度的制定或修订。作为“当事者”的金融机构和作为“旁观者”的外部监管部门，基于所处位置的不同，各有长处和短项。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当事者”了解内部信息，但自我认知难以客观，即所谓“真实性”大于“客观性”；而“旁观者”能够客观地看待被监管者，却无法足够多地掌握内部信息，即所谓“客观性”大于“真实性”。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监管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可以“存优去劣”，在制度中保有“当事者”和“旁观者”的长处，弱化两者的短项，使得监管制度更加贴近金融机构业务、活动和创新的实际，令监管部门的监管和金融机构的合规，有“好的制度”遵循，进而能够在“合作均衡”高山的攀登上，达到一个又一个“双赢”新的高度。

结论和建议10：金融机构和外部监管部门之间，存在“猫鼠游戏”类的博弈张力，又存在两者之间合作的相互吸引力。当外部监管的力量，和被监管者“守法、遵规、循章”的内在力量结合在一起时，就能够出现监管和合规“双赢”的“合作均衡”。这种“合作均衡”应当成为监管和合规的主流形态。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张扬外部监管的内部“合规”价值，根据监管成文制度一一对应地制定内部实施细则，并积极参与监管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当事人”的真实披露与“旁观者”的客观评价相结合，走出“合规之为”的新高度，建设合规文化的新内涵。

专栏4-2 摩根大通：不折不扣地遵从监管

在遵守行业和公司所适用的监管规则、法规方面，我们没有丝毫妥协的空间。我们必须，也将一直，遵守法律的形式要求，更遵循法律的精神实质。很多人应该已经在多个场合听到杰米·戴蒙说过：任何业务、任何交易、任何收入来源都不会比负责任地、讲道德地并且在法规允许范围内行事的义务更重要。

虽然每一家企业都会犯错，但伟大的企业却往往具有可以从错误中学习并且持续成长和改进的特征，这恰恰也是我们的承诺。我们将会履行这个承诺，并履行向监管机构作出的其他所有承诺。我们为此投入了大量资源，具体包括系统改进、新项目计划，付出了勤勤恳恳的汗水和努力。

合规不仅仅是合规部门或其他内控部门的职责范围，它是每一个人的责任。从科技人员到交易员，从信贷经理到柜员，从安保人员到证券销售人员，从呼叫中心人员到投资组合经理，我们所有人都是公司声誉的守护人；

并且在遵守法规方面，我们要负起责任来。

每天，我们公司有26万名员工在为超过5,000万的客户提供服务，包括个人、公司、政府机构和非营利性组织等。你们所有人都在通过非凡的工作帮助我们的客户实现它们的目标。记住，在做每一件事的时候，我们所有人都必须遵循以下价值观：

最重要的一点是，要像对待自己家人一样对待我们的客户。如果你不愿意出售某个产品给自己的亲戚，那么你也不应该把它出售给我们的客户。

了解适用于你自己、你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你所开展的业务活动需要遵守的规则。如果你不知道这些规则或者觉得不确定这些规则是否适用，请一定要发问。

遵守规则的具体行文规定。停留在字面上是不够的，还应理解其背后的“原因”，要同时从法规字面和精神实质两个层面来遵循。

如果你们对自己或其他人正在做的事感到疑惑，请说出来——告诉你的同事、经理、合规监察人员或内审人员；并且你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员工热线——在全球任何有我们业务的地方都可以7x24小时拨打。

好的合规做法需要我们持续保持警觉。有时候产品会改变，有时候标准也在演进。

不要假设在公司内会有其他人负责解决你发现的问题。跟进、跟进、再跟进，确保其他条线的合作伙伴也能够从你所学到的东西中受益。

我们以日复一日为客户和社区提供服务为傲。感谢你们每天为此付出的所有努力。团结起来，我们可以使公司在未来变得更加强大。

资料来源：摩根大通集团2012年报。

5

**财富之为责任：
金融文化和财富观**

“金融文化”是一个宏大的主题。宏大的原由，一方面是因为金融行业的规模大、涉及广和影响深，另一方面是因为文化的内容丰富、开放和可塑。当讨论“金融文化”时，我们实际上是在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金融创新之中，讨论现实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某种综合理念或意识形态，是一个大行业和无边无际文化理念的结合。

“金融文化”又是一个次级性的主题。因为它讨论的是某种一般文化形态在金融行业里的具体存在。也就是说，文化可以表述为“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的总和意识形态，“金融文化”就是在金融行业中“关于金融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的综合理念形态，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由此来看，“金融文化”是在更大的文化体系中的一个分支。

放眼看这个更大的文化体系，它超越了任何行业的限制，内容更为广泛和深远，需要更高层次的把握。既然它包括了“金融文化”，那么，从金融行业的特性推论，它可以被确定为社会性的“财富文化”或称财富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金融文化”不过是金融行业里的财富观而已，可以简称为“金融财富观”。

5.1 金融文化的底层意识形态：财富观

所谓财富观，是指个人、家庭、各类群体、组织机构和全社会关于财富一般性、总体性和综合性的看法。这种看法主要包括财富的内涵与源泉、财富的获取与创造、财富的分配与使用、财富的保有与积累，以及财富对于社会各种主体的意义等方面。一个社会主流的财富观，不仅会左右个人、家庭等微观主体的职业选择和生活规划，而且会对整个社会的经济运行和发展大局，产生持久而深刻的影响。在现代人类社会关于生产、商贸、金融、经济和社会认知的各种理念形态中，财富观具有基础性和统驭性。

金融业是财富管理^①的行业，主要功能是，形成和集中社会的货币财富，运用金融手段，创设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服务，实现货币财富的保值、增值，造福于社会。金融文化是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金融创新的理念基础，金融业的财富管理功能，决定了金融文化必然与财富观紧密关联。

如果说，我们将社会财富的存在和流转，简化为财富的“创

① 这里的“财富管理”是广义的，指金融机构所有的金融业务、活动和创新等的内容总和，是金融行业和其他行业区别开来的特征所在。现实经济活动中金融机构提供的“财富管理”，是狭义的，指一种具体的金融业务种类。本研究报告主要使用广义的“财富管理”。

造、保有、管理和使用”的“四维度模式”，那么，说到财富，社会中所有的个人和组织，总是处在某个或多个维度之上的，与财富有这样那样的关系，必定会秉持这样那样的财富观。立足于每个维度来看，财富的“创造”看重财富数量的增加、质量的提高和可持续性，财富的“保有”在乎财富的安全或不受损失，财富的“管理”则强调财富在保值基础上的增值，“使用”更在意财富对于人和社会的实际意义或实用价值。

容易看出，在“四维度模式”上，处在各个维度的财富，都有这样那样的内在要求，对于关联的个人、群体或组织机构而言，这是一种天然的财富责任。这正是财富观的核心所在，即财富就是责任——处在不同财富维度上的个人、群体或组织，负有不同的责任，或“创造”，或“保有”，或“管理”，或“使用”，而担起这份责任的内在驱动力量，来自于关于财富的责任意识，也就是财富观。例如，在财富的“使用”维度上，组织类的责任有，国家或政府的税收及铸币权的使用，社会机构的奖惩安排（如科学发明奖励、交通违章罚款），企业的收入分配（如工资、福利、奖金）等；个人类的责任有，富人的慈善捐款，普通人的开支节约等。一句话，只要涉及财富，就关联到财富的责任，就关联到财富责任的意识形态。

回过头再看金融文化。作为财富管理的金融行业，金融文化的底层意识形态，毫无疑问是财富观。也就是说，金融文化是属于财富责任意识形态中的一种。鉴于财富的“四维度模式”，金融行业主要是处在“管理”维度之上的，其财富的责任要求，就在于对集中的货币财富，要在保值的基础上，实现增值。因此，这种责任意识的意识，需要结合金融业的特点，细划到具体的层面上去。

本研究报告提炼出“诚信、稳健、创新和担责”四个要素作为中国金融文化价值的内核，正是基于“财富之为责任”理念形态的。我们的理解是，管理财富需要一种责任感，管理巨额财富需要一种强烈的责任感或使命感，唯有这样“四要素”的文化价值内核支撑，中国的金融行业才能够立于不败之地，才能够承担得了社会赋予的财富管理重任，才能保证财富的安全和增值，增进社会的福祉，服务社会的发展，服务全人类共同的进步事业。

5.2 财富观的形成和塑造

作为巨额财富管理的金融行业，金融业务、金融活动和金融创新的过程本身，就是伴生某种金融文化的过程，一些“初始的”金融理念，如“客户至上”、“服务第一”和“敢于竞争”等观念，会随着金融活动的进行，自然而然地生长和聚合起来。中国金融业改革开放的历史演进，催生和浓厚了市场化和开放性的多种金融文化元素，簇拥出了财富管理的基本责任意识，不仅支持完成了金融行业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制度的转化，其自身的文化形态也时隐时显地塑造了起来。换句话说，承接、吸收了历史和外部文化要素并和当下经济制度契合的中国金融文化，是一个既有存在的意识形态——我们不是没有金融文化，而是现在的金融文化有一些不足：有我们不期待的内容，更有我们期待但还没有或很弱小的内容。

本研究报告触及到的中国现代金融文化中的不足，从整体的角度来看，主要有三个依次推进的方面：一是文化自觉的成分较弱，随金融业务、活动和创新而伴生的“初始”优秀文化要素，未能得到积极主动的张扬和厚重；二是在自觉性较弱的文化建设中，对金融文化的梳理、总结和提炼不足，金融信念、价值观和

行为规范都很分散和零碎；三是基于文化总结和提炼的欠缺，日常金融活动中的自觉文化实践没有全面性、常态化和深层次地展开，自生自长是主流模式，金融理念的高低和优劣，缺少持续扬弃的内在力量。

那么，在金融文化的内容里，什么是我们期待的？什么又是我们不期待的？本报告的序言已经谈到，那就是去恶存善，去丑存美，去粗存精。当我们将金融文化落归到金融行业的财富观上，落归到巨额财富管理的责任意识之上时，期待和不期待的，概括起来就是，应当将巨额财富管理中各种不负责的恶、丑、粗内容去掉，转化为对巨额财富管理负责任的善、美、精形态。这是一项非同寻常的历史任务，任重道远，光荣神圣，需要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乃至全社会，为此做出不懈的努力。

鉴于财富观是整个社会关于财富一般性、总体性和综合性的看法，是金融文化的底层意识形态，对所有关联财富的问题具有基础性和统驭性，这就决定了一个社会，特别是金融行业，负有自觉推动正确财富观形成并与与时俱进重塑的历史责任。在这里，我们从金融行业的财富观出发，延伸到整个社会，从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5.2.1 金融监管部门

金融监管部门是金融行业“内部的”外部力量，在金融财富观的形成和塑造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价值。一方面，它对被监管金融机构的财富理念有着重大的催生、影响和改善力量，任何关于金融业务、活动和创新的监管制度和实践，都有可能衍化成被监管者内在的财富管理理念，特别是那些关联主要金融业务、活

动和创新的部分；另一方面，金融监管所指向的具体对象，主要涉及到的是金融行业中“恶、丑、粗”的事项，制度边界、监督实施和惩罚安排，是监管的三大利器，对被监管者的制度理念、“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有着强烈的发生和巩固作用，是金融财富观形成和塑造中难以匹敌的力量，前面谈到的“合规文化”就是典型的一例。金融监管部门所处的位置，天然就负有金融财富观形成和塑造的责任。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金融监管部门的权力和权威行使意识较强，而推动金融行业文化建设的自觉意识偏弱，尚未看到监管制度和实践对被监管者理念的重大作用，没有主动积极地介入到被监管者财富观的形成和塑造之中，“制度、监督和惩罚”三大利器的文化促进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监管权力和权威的即时效果未能转化为金融文化理念的长久效能。结果是，监管制度和实践与被监管者的财富理念之间只有“弱连通”，无法有效促成被监管者正确财富管理观的形成和改善，当然更谈不到反哺监管效果的加倍提升。

历史责任和存在问题的叠加，不仅意味着解决问题责无旁贷，更意味着解决问题的方向明确，金融监管部门至少需要也能够有这样几个方面做出努力。第一，走出就监管谈监管、就监管做监管的简单权力和权威思维，提高对监管权力、权威的金融文化建设功能的认知，增强金融监管者金融文化建设的历史责任感；第二，积极主动介入到被监管者的财富观形成和塑造之中去，将监管的制度、规则、程序、标准、边界等一般要求，转化为被监管者内部的实操细则体系，潜移默化成为被监管者的行为规范、伦理准则和日常习惯，并在监管实践中，对应性地进行检查、评估

和正反向的激励，形成监管制度、实践和被监管者金融文化建设之间的“强连通”；第三，在对被监管者“不诚信、不稳健，不创新、不担责”的言行或事项进行监管处罚、抑制和管控的同时，挖掘其中金融财富管理理念的价值，超越“就事论事”的监管意识，将其提升到文化理念的层次，提供给被监管者作为文化建设的教材，变监管处罚类权威为一种金融文化建设的特殊力量。

5.2.2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金融财富观形成和塑造的核心主体。本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都是立足于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领先和重要的金融机构来展开的。谈及金融财富观，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谈金融机构对于财富管理的责任意识，就是谈在金融业务、活动和创新中所体现出来的金融行业主流的综合价值理念；而谈到金融文化建设的自觉性较弱，金融理念的缺陷等，也主要是指金融机构并未有足够强烈的财富管理责任意识。或许可以说，金融行业财富管理的现状，尚没有得到一种积极的、厚重的和持久的文化支撑，即便在一定时期内，金融业务、活动和创新获得了不少的业绩，那也是稳定性弱、可持续性不强、潜在风险大，并有可能转化为某种危机的状况。必须清楚的是，“自觉性弱”的金融文化力量，不能指望它总能托举和导引出强大、稳健和正向的金融运行结果来。

作为核心主体，金融机构在金融财富观方面的“自觉性弱”，具体表现在这样三个大的方面。第一，金融机构大多没有整体的金融文化建设的成文纲要。即没有从长远生存和发展的视角，将文化建设当成一个必不可少的重大基础性、战略性实践事项来对

待的指导性文件。金融文化的实践是“强自发性”的，走到哪里算哪里，出现什么是什么，遇到问题“就事论事”和“因人而异”地面对和处理。

第二，金融机构大多没有决策层、治理层和管理层金融文化建设的全局性领导组织架构，金融文化实践缺乏强有力的体系性领导。例如，在许多金融机构的董事会中，就没有金融文化建设的最高决策组织安排，有的董事会虽然设置了“社会责任”类的专门委员会，但主要研究和决定的事项，是外部环境保护、利益关联方的权责、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等方面的问题，以满足社会对金融机构的要求和赢得社会认可为目标，不仅与金融财富观的形成和塑造关系不直接，通常情况下这些都还是被动所为而非主动进取。

第三，金融机构对“企业文化”的日常张扬和实践，并未实质深度地成为金融文化建设的具体化过程，有文化实践之名，却无十分契合的文化建设内容。很多金融机构都有“企业文化”部门，属于后台支持的内部服务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外宣传、舆情应对和社会关切回应等，与金融财富观的形成和塑造，有些关联，但大多关联不紧密。金融财富管理的责任意识，涉及到金融机构各个层级、各种单元和所有从业人员的基本财富理念、伦理要求和道德底线，以及行为规范等，这些需要某种具体部门来日常化地提示、检查、评估和发现问题，但现实的“企业文化”部门，并不处理和这些内容相关的事项。事实上，金融机构大多没有金融文化实践的协调推动部门。

金融财富观形成和塑造方面的不足，向金融机构提出了三方面的重要任务，这就是：第一，依据金融文化“诚信、稳健、创

新、担责”的核心价值观，制定金融机构金融文化发展的纲要，指导整个金融机构的金融文化建设和实践，五年梳理一次，十年修订一次；第二，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多个层面，建立系统性的金融文化建设的组织框架，分层次地研究、分析既存财富管理责任意识中的问题及对策，将相对抽象的金融行业中“善与恶、美与丑和精与粗”的“人和事”具体化为一些伦理要求、道德标准、行为规范，以及不可碰触的“红线”、“底线”和“禁区”等，为文化实践提供指南；第三，重新定位“企业文化”部门的工作内容，以“金融文化发展纲要”和具体的言行规则为基础，将协调和推动金融财富观的日常实践，作为这一部门的主要职责。在已经认知到了金融文化或金融财富观重大意义的今天，金融机构这三方面的任务，是应当着手进行了。

5.2.3 社会层面

在社会层面来谈财富观，那就是谈全民的财富综合理念或财富意识形态。它可以在两个层次上进行：一是全民整体的财富观，一是处在财富不同维度上（创造、保有、管理和使用等）的个人、群体或组织的类别财富意识形态。在方法论上讲，这两个层次分别为“整体性”和“结构性”的研究方法，两者的结合，或整体判断加上结构重点分析，最能说明整个社会主流的财富观状况。例如，将金融行业在财富“管理”维度上关于财富的责任意识形态，联结到整个社会基本的财富观现状综合之上，结构重点分析和整体理解结合，社会主流的财富意识形态就能够大致合理地刻画出来。本研究报告就是循着这样的方法论路线，聚焦金融文化或金融财富观，并深入到整个社会财富意识形态层面的。

对全民社会财富观做一般的判断，难度较大。不过，鉴于整个社会在财富实践中显现出来的各种理念形态，特别是不同理念的博弈状态，我们对财富问题上的“善与恶、美与丑和精与粗”等的认知，总是能够生成某种共识，潜在无形地构筑起关于财富的一般理念，使我们有可能做出社会主流财富观的基本判断来。

从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多年的历程来看，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全民的财富观念发生了巨变，“财富不是恶”、“金钱非万恶之源”、“依法致富光荣”和“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等诸多的财富新理念生成、固化并成为财富实践的基础意识。以财富“四维度模式”为工具，可以看到，在财富的“创造”和“保有”维度上，社会追求和拥有财富的理念日益厚实，成为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内在驱动力量；而在“管理”和“使用”维度上，如何“保值、增值”财富，如何让财富的“使用”对各社会主体更有意义，尚处在模模糊糊、左右摇摆和得过且过的意识状态之中。综合来看，我们社会的整体财富观，已经有了基本的责任理念，但完整性欠缺明显，重于财富的获取而轻于财富的运用。从结构上看，财富的“创造”和“保有”责任意识强烈，在“管理”和“使用”维度上，尚看不到更多的“善”、更高的“美”和更全的“精”。

作为当今世界的第二大经济体，作为人均财富已经走向小康水平的社会，所有的个人、群体或组织都和财富有着直接间接的关联，都处在财富不同的维度之上，都有自生而来的财富责任观念。既然我们社会整体的财富意识是重于获取而轻于运用，那么，在优化地保有前者的情况下，有为地加重和丰富后者，便是全民财富观自觉改善的方向，这将有利于整个社会财富从获取到运用，始终处在一个较为合理与和谐的均衡之中。从结构上讲，

在当下主要处在财富“管理”和“使用”维度上的个人、群体或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地去“恶、丑、粗”，扬“善、美、精”，通过这样的财富实践，扬弃出厚重的财富“管理”和“使用”的高度责任意识形态来。近些年，金融行业所进行的普惠金融实践，一些行业、企业和个人坚持不懈的公益慈善事业，一些社会组织鼓励民众仍然保持勤俭节约的传统等，都是在财富“管理”和“使用”中的有益探索，也是正确财富理念的实践引领，值得大加提倡。

5.2.4 国民财富教育

从人类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财富、财富观和财富教育，既是一条历史生发的路线，也是一条逻辑演进的路线。前者表明人类社会发展“自在自生”的历史规律性，后者则表明人类社会发展“自觉积极”的主观能动性——两者的结合，构成了整个发展过程的完整、完备和完美。具体地说，当社会财富的增长和积累达到一定水平，财富责任的理念就会自然地生长和浓厚起来；这种理念反过来，又将促进社会财富的进一步增长和积累。相应地，财富教育也将随之而至。毫无疑问，如果这种财富教育更多地起始于自觉，起始于对财富和财富观生发规律性的正确认知，它就将高效、深刻和价值恒久，更为有力地促进“善、美、精”财富观的形成和塑造，减少这样那样不必要的曲折。

仅从中国现实的金融财富总量，以及金融财富观的现状和不足来看，国民财富教育，已经成了当下一个极为重要而必须为之的大事。就内容而言，一方面，财富观的核心是财富责任意识，财富教育必须围绕这个核心展开，凡关联财富者，责任意识不可

或缺；另一方面，不同的人、群体或组织处在不同的财富维度之上，财富教育又需要结合具体的“人和事”来进行。显然，财富教育不能只是单纯的财富知识传授，更有道德教化，以及社会财富信仰层面的辨析和共识达成等。就当下的情况来看，我们有必要在以下三个方面，启动国民财富的教育工作。

一是从娃娃抓起。先进的财富观是面向未来的。财富教育从娃娃抓起，是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问题。中国经济社会的快速进步，财富的增长和积累催生并成型了两到三代人新的财富理念。然而，这些“自觉成分”较弱的财富意识形态，源自财富实践的摸索和博弈，虽多元丰富，却也泥沙俱下，难以足够积极和正向地走向未来。与此同时，现在的娃娃一出生，就直接或间接地关联财富问题，他们需要从懂事时起，了解和理解我们这个社会基本的财富责任。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应当有任何的含糊和犹豫。我们的建议是，在对既存财富观梳理、总结和提炼的基础上，形成“善、美、精”的财富观教育素材，从幼儿园的学前教育开始，到小学再到中学，甚至延伸到大学，开展有益、正确和先进的财富观教育。

二是对特殊财富群体进行特定的财富观教育。中国的改革开放是历史性的制度变革，带来了社会财富增长和积累的巨变，相应地带来了一些特殊的财富群体。这些群体快速致富或陡然致富，成为社会的焦点被高度关注，具有十足的示范性和强大的影响力，如成功的企业家或投资者、文艺体育明星、巨额财富的继承者等。他们的财富理念，由于财富量变化的迅速，较大面积地出现过不知所措的迷茫，有些还在迷茫之中走向了畸形。对这类群体的财富观教育，显然十分必要，又十分迫切。鉴于这些群体

关联的财富，主要集中在“管理”和“使用”的维度上，财富观的教育更多地可以结合“社会公益事业”的实践来进行，张扬“更多财富更多社会责任”的理念，鼓励超越财富而得到更多“社会价值”的追求，聚合和浓厚这些群体助益于社会整体进步的财富意识。

三是逐步构建国民财富教育的普及体系。在现在的社会里，个人、群体或组织都与财富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但关于财富的知识（如金融产品和投资）、关于财富的制度、政策、法律和规则，以及涉及财富的基本伦理道德要求等，并没有一个较为完备的教育普及体系。大量的个人、群体或组织仅仅凭“自发的”理解行事，也就难以避免“横财致富”、“道听途说”、“自以为是”或“无知盲目”从事财富实践的情形出现。举例说，金融诈骗和被诈骗的事情时有发生，相当大的比例都和财富的知识、法律、道德等教育的欠缺高度相关。应当说，“从娃娃抓起”和“特殊财富群体教育”就是国民财富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但这显然不是全部，更为普及性的教育势在必行。正是基于此，我们建议国家层面设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整个社会财富教育体系的建设，制定国民财富教育的基本目标和战略规划，推动相关组织和管理机构的设置，承担管理、协调、监督和评价等方面的职责，在不长的时间内，建设出一个有效运行的国民财富教育体系来。

5.3 结束语：金融文化的探索之旅

将中国金融文化或金融财富观作为研究主题，挑战性和探索性之大，令人有些生畏。虽然说，启动这个主题时我们就明白此理，但研究过程中遇到的种种困难，特别是一些经过深入思考和反复推敲仍然不好把握的内容，还是让我们产生过不小的畏难情绪。可喜的是，我们迎难而上，锲而不舍，走到了本次研究的目的地，尽管这个研究耗费了我们大大多于其他研究课题的时间和精力，尽管这个研究真的只能算是一次“探索”，局限性是那样地明显。最重要的在于，这个研究得到的关于中国金融文化实践的一些初步结论、启示和建议，它们的有益性更加明显。

本研究报告“探索性”的贡献，主要表现在这样五个方面。第一，尝试地界定了金融文化在广义和狭义层面的含义，描述了金融文化的核心要素——关于金融的信念、价值观和行为规范；第二，全面地梳理了中国金融文化的三大源流——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和西方文化，运用多维度文化模型对比性地分析了中国金融文化的基本特征；第三，高度地提炼了中国金融文化的价值内核，“诚信、稳健、创新、担责”，解读了它们的价值等次；第四，明确地提出了中国金融文化的实践方向和重点，即在于对官

商文化、信用文化、风险文化和合规文化等进行重塑，留存金融意识形态中的“善、美、精”，去除“恶、丑、粗”；第五，延伸地探究了金融文化的底层意识形态，社会财富观。

本研究报告的“探索”，最后落归在社会财富观上，乃是因为财富观的基础性和统驭性。财富观是个人、群体或组织及全社会关于财富一般性、总体性和综合性的看法，它左右个人、家庭等微观主体的财富行为，深刻影响社会经济运行和发展的宏观大局。正向和积极财富观的核心，是高度的财富责任意识。中国社会的财富观，同样面临形成和塑造中的种种问题。我们依托并结合金融文化，基于财富“创造、保有、管理和使用”的“四维度模式”，简要分析和判断了社会财富观的现状，清晰地标示了“财富之为责任”的财富观重塑方向，向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全社会，发出了塑造新型财富意识形态的倡议。

“自觉”是本研究报告的核心关键词。任何一种文化的形成，都有其内在自然的生发规律，“自发”几乎是所有文化现象起始的原点。任何一种文化的形成，又都是人、群体或组织认知和实践的结果，存在人“自觉”塑造的社会基础。历史和现实告诉我们，缺乏人的“自觉”，缺乏人“自觉的”塑造，一种文化的形成就将是不同理念的大博弈，或许最终的结果，仍然会积极和正向，但过程曲折，耗费巨大，结果难说是圆满的。在金融文化和财富观问题上，我们遵循自然的生发规律，同时高度推崇人的“自觉”。可以说，本研究报告就是一份“文化自觉”的作品。

中国金融文化和财富观的自觉塑造有什么价值？本研究报告认可“双重价值说”。一方面，它们有工具价值，能够助力于金融行业和全社会有效地推进财富创造、保有、管理和使用，实现财

富增长和积累的行业与社会目标，并提升“影响力、竞争力和创造力”等软实力；另一方面，它们有目标价值，或说它们本身就是价值——即便它们对于财富的增长和积累，没有任何实际的增减作用，金融行业和全社会正向、积极的财富观，就能够显现出这个行业和全社会的高尚与和谐。

2019年和2020年，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以“中国金融业公司治理”为中心主题，先后发布了《中国六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践研究报告》和《紧迫的历史重任——培养和塑造中国的金融企业家》两份研究报告。本研究报告《中国金融文化实践的观察和重塑——从自发到自觉的历史嬗变》，是该主题下的第三部作品。三份报告分别从“制度”、“人”和“文化”的视角，梳理、分析和总结历史，发现、辨析和提出问题，思考、推敲和探究相关金融“人和事”背后的深层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政策和实践建议，构成了一个内在逻辑较为完整的“三部曲”。这是一个由近而远的“三部曲”，“治理制度”偏重于当下的现实，“人或企业家”着眼于代际更迭的中期，“金融文化实践”则面向未来。

主要参考文献

埃德加·沙因、彼得·沙因著，陈劲、贾筱译：《组织文化与领导力》，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陈彩虹：《公司治、天下和》，中国发展出版社，2019年版

陈彩虹：《现代货币论丛》，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紧迫的历史重任——培养和塑造中国的金融企业家》，2020年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境外独立董事对于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践的建议》，2019年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中国六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实践研究报告》，2019年

罗伯特·席勒著，林丽冠译：《金融与美好社会》，台湾天下文化出版社，2014年版

乔安妮·凯勒曼等著，张晓朴译：《21世纪金融监管》，中信出版集团，2016年版

吴卫军：《走在会计发展与银行改革的前沿（第3版）》，中国金融出版社，2019年版

吴卫军编译：《银行管理要义：杰米·戴蒙致股东信函内容录（2005-2020）》，中国金融出版社，2021年版

约翰·W. 奥利马著，官睿译：《西方的四种文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周小川：《国际金融危机：观察、分析与应对》，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年版

资中筠：《财富的责任与资本主义演变》，上海三联书店，2015年版

Alain Cohn and Ernst Fehr. Business culture and dishonesty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Nature*, November, 2014.

Andrew W. Lo. The Gordon Gekko effect: The role of culture i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Economic Policy Review*,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 August, 2016.

Geert Hofstede. *Culture's consequences: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s in work-related values*. Beverly Hills, CA: Sage, 1980.

Group of Thirty. *Banking conduct and culture: A call for sustained and comprehensive reform*. <https://group30.org>, 2015.

Group of Thirty. *Banking conduct and culture: A permanent mindset change*. <https://group30.org>, 2018.

Rene M. Stulz and Rohan Williamson. Culture, openness, and finance.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2003, 70: 313-349.

研究方法

本研究项目遵循提出问题、观察事实、分析论证、逻辑演绎、形成结论和建议的研究思路，采用了有助于实现研究目标、保证研究过程和结论严谨性的多种研究方法。主要包括：

- 对文献和政策制度等进行归纳和总结的方法。项目组系统搜集、整理和研读了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学术著作、论文、政策文件、研究报告、媒体报道等资料，研究相关的理论、政策、制度、现实难点和研究现状，总结提炼基本观点，形成研究项目的理论支撑，直击研究问题的现实价值。
- 访谈法。2020年12月，围绕研究项目拟定了包括八大主题、26个问题的访谈提纲。2021年1月至3月，对8位专家、学者进行了访谈，获得了与研究项目相关的第一手资料。
- 描述性统计方法。项目组从相关官方网站、年报资料、商业数据库等信息来源获得了与研究项目相关的数据等，并在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了比率、比例、比较、趋势等方面统计分析，为研究提供了数据和事实依据。
- 案例法。运用典型案例对研究项目的某些具体内容进行解释和说明。
- 专家座谈法。项目组多次召开内部专家或外部专家座谈

会，从金融文化的界定，到金融具体领域的文化实践等进行研讨，吸收了这些专家、学者对相关问题的有益见解，增强了研究报告的丰富度和平衡性。

研究小组

研究项目负责人

陈彩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建设银行原董事会秘书

吴卫军 德勤中国副主席、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主管合伙人

项目组成员

陈波 博士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合伙人

任奇慧 博士 德勤中国人力资本咨询合伙人

沈小红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研究中心主管合伙人

吴凌志 德勤中国金融服务业审计合伙人

俞娜 德勤中国税务咨询合伙人

郭蓉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高级经理

张莉 德勤中国高级经理

陈晨 德勤中国人力资本咨询顾问

杨健 星云资本总经理

赵飞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

王雨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

致谢

研究团队感谢接受访谈的业界专家（按姓氏首字母排序），他们是：

- 北京大学汇丰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巴曙松教授
- 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贝多广先生
- 中国证监会前首席会计师陈毓圭先生
- 德勤中国高级顾问蔡晓峰先生
- 招商银行原常务副行长李浩先生
- 中制智库理事长新望先生
-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创始秘书长杨再平先生
- 中国银行原副行长、南洋商业银行原董事长周载群先生

项目团队感谢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相关领导对研究报告提出的修改意见。

项目团队特别鸣谢英蓝国际金融中心于志强董事长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的大力支持。

项目团队感谢王邵安、李仁治、王小茹、胡本竞、刘乐君、田春阳、罗乔丹、周裕祺、张欣淼、胡婧、于皓月、马悦卓等出色的研究助理工作。

联络人

陈 波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12 4058

电邮: lawrchen@deloitte.com.cn

郭 蓉

德勤中国公司治理中心高级经理

电话: +86 10 8512 5667

手机: +86 135 2256 6681

电邮: weguo@deloitte.com.cn